####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 點:綜二館 8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戴念華教務長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記錄: 林嘉怡

#### 壹、報告事項

一、專題報告:客製化學習規劃、勞作服務轉型及課程彈性議題。(報告人:周懷 樸副校長)-附件1

- (一)勞作服務轉型服務學習,內容、場域多元化:研議規定時數改為多學期累計, 例如行政服務、環境美化、協助辦理研討會、國際師生接待等等皆可納入時 數計算,或者開放校外勞作/服務學習(例如支援社區中小學生課輔),並將 沿襲現有作法,校外服務單位與內容須經過審核。未來並將研擬修訂相關辦 法。
- (二)南大校區首頁校園入口網設有「服務學習徵才查詢專區」,目前使用率不高, 建議承辦單位能運用本專區公告服務學習相關資訊。(會後南大校區職涯發 展及就業服務組補充:本專區原為提供南大校區各系所登錄求才平臺,但目 前各系所使用機率極低,將再加強系所宣導。另校外服務學習機會皆於南大 校區首頁及學生社群網公告問知。)
- 二、專題報告:考入本校前20名高中之學生在校學習情形。(報告人:學習評鑑中 心林世昌主任)-附件2
- (一)建議區分領域(文、理組)進一步分析;臺大、中山等校有類似研究,建議可比對參考。
- (二)建議畢業生問卷公開問項,惟公開內容需謹慎。
- (三)依據本報告,建議各學系甄選新生時應儘量多面向考量,勿侷限於明星高中 迷思。
- 三、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 戴念華教務長) 附件 3
- (一)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訂 6 月 4 日(週日)於大禮堂舉行,上午 9:30~12:30 為研究生場次(包含南大校區研究生),晚上 7:00~9:00 為校本部大學部場次; 南大校區大學部場次另於下午時段在南大校區辦理。
- (二)105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量,各系級單位應於4月15日前完成初審,院級單位 應於5月15日前完成複審。

- (三)校長獎學金:105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獲獎人數逾 3 成(新生共 206 位、66 位 獲獎),其中逕博獲獎生每人每月可獲新臺幣 2.5 萬元(前 3 年由學校提供 1.5 萬元、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第 4 年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
- (四)本校105學年度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輔系或雙專長人數佔全校學士班總人數23.32%,比例高於國內其他大學,配合跨領域、雙/多專長愈趨重要,未來將持續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
- (五) 2017 年清華紫荊季預定 4 月 29 日 (週六) 於本校校友體育館舉行,今年特 別商請各系社團擺攤增加至 40 個攤位(含南大校區 10 攤;往年約 20 攤), 希望增加招生宣傳之效。

#### (六)106學年度新增招生管道:

- 1、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原身心障礙學生聯合甄選招生持續辦理(名額不變、時程在單招之前,直接由試務委員會分發予各校名單),惟單招採多元適性方式甄選、不可指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類別(聯合招生為筆試甄選、可指定學生類別),並由招生策略中心代審。以上兩種方式下一(107)學年度將請各系選擇。
- 2、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法律領域)。
- (七)106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申請,教育部核定博士班22名、碩士班80名(去年核定博、碩士班19名、93名)。之前申請招收陸生博士生共22系所,因此第一階段將分配22系所有報名者,各1名博士生,有未用名額將視各系所報名情形再作分配。
- (八)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繁星及個人申請作業刻正進行中,請各系(學士班) 務必確認網頁運作正常,以利招生。
- (九)106 學年度招生策略中心除進行特殊選才、身心障礙學生單招、旭日招生(甲、乙、丙組)及清華學院學士班丁組(不分系招生-創新領導)甄選,並協助各學系僑生及港澳單招、海外聯招個人申請、外籍生申請入學之代審。其中僑生招生邀請本校具僑生身份教師協助審查,提供各僑居地相關資訊,有效選入優質僑生。
- (十)105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開課總數約1900多門,加退選校區選修申請97筆, 校際選修申請810筆。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分別在所屬校區系統 中選課,可能因無法瀏覽另一校區課程,使校區選修申請數仍低,請各系協 助宣導。

#### (十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

- 問項:「整體綜合意見:1.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得分計算:≥4.5 分者共計 458 位教師、698 門課;<3.0 分者共計 7 位教師、8 門課。(滿分 5 分)
- 2、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決議,教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公布105學年度起之個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過往一律不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教師總筆

數 1906 筆,目前同意開放 82 筆,系統仍持續開放中,請各位老師支持,未來亦將積極宣導。

- (十二)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擴大辦理「教學助理評量計畫」,除教學助理自主申請報名外,針對大一基礎必修及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全面實施評量;該學期共計383名教學助理參與評量計畫,經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初複審後,決選出8名傑出教學助理。
- (十三)本校榮獲 2016 年中國大學 MOOC「優秀組織獎」(138 校取 21 校),計 財系林哲群教授、中文系楊佳嫻教授於去年開設 652 門課程選課人數排名 為第 8 名與第 9 名,殊為難得。
- (十四)本校「高三放心學」雲端教室除提供微積分、普物、普化等基礎課程,去 年開始開放通識課程供高三學生/本校準大學生修習(校內選課結束後若有 空額),今年更與國內 10 所大學合作,使各校準大學生就近修課,通過測 驗之後可抵免學分。
- (十五)華語中心華語密集班通過教育部評鑑後首次於3月1日開課(3個月一期), 主要招收對象為境外學生,目前有9人報名(6人即開班)。希望可藉此 增加外籍生。
- (十六)105 學年度春季班舊生國際學生獎學金錄取名單已公告於推廣教育中心網頁,約70%博士生得獲A類獎學金(免學雜、學分費及每月新臺幣1萬元), 其餘博士生得獲B類獎學金(免學雜、學分費)。
- (十七)學評中心研擬「雇主進用清大社會新鮮人(畢業5年內)問卷」於2月10 日上線施測,並預計在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中進行紙本問卷發放,期望能 了解掌握業界之期待與觀點。另之前已完成之「雇主對清大畢業生就業職 能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及分析將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 (十八)臺北月涵堂目前已提供上課使用,希望未來對於月涵堂進行美化與整理, 如各單位有開課、說明會等需求亦可考量運用。
- 四、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 戴念華教務長) 附件 4
- (一)語言中心第36期外語進修班(非學分班)於2月13日正式開課,本學期開設英、日、韓、法、德、西語課程,共計36班。各系在招生宣傳時可告知學生及家長,方便有需要的學生可修習第二外語;另學生如需要更進階的外語課程,亦可考慮申請成為政治大學交換生(與本校有簽約)。
- 五、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議案,送教務會議備查。(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附件5、5-1~5-6
- (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刪除學生曠課退學相關 規定,惟南大校區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有助於老師追蹤、輔導學生學習情況, 將延續使用。

(二)學生代表提問:若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有助於老師追蹤、輔導學生學習情況, 這樣優良的機制是否應該校本部也應跟進使用?

李清福副教務長:點名制度與請假系統的維護與存廢,非本會議之職權討論 範圍,請於學務處相關會議中提案討論。

#### 貳、確認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6

#### 決議:無異議通過。

學生代表提問:有關臨時動議討論南大校區「綠色創意生活產業學院」相關,對於當初有申請學程,現因學程規劃不良、無法繼續開課而無課可修之學生,是否有損其學習權益(無法如預期取得修習學程證書)?另「日後規劃新學程及課程」是指未來將重新開設綠色創意生活產業學院嗎?若非,該學程起初規劃設置即有瑕疵,未來是否會有同樣問題發生的可能性?

#### 李清福副教務長:

- 一、該學程之課程停開並非學程規劃不良,而是教育部對本學程的補助至 105 年 12 月截止,因此相關教師研議停止原有課群,原竹教大學生可修習新學程。
- 二、合校後,南大校區所有學分學程只適用於原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含) 前入學的學生,當該年度學生畢業後,原學分學程將全部停開。106 學年度 起各系將重新開設新制學分學程,提供全校學生選讀(含 105 學年度前入學 學生)。
- 三、未來規劃之學分學程皆為 15 學分,學生可考量原系所之課業負擔及生涯規劃 後進行選修,選課人數達學校規定後即行開課。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歷史所修正「中等學校-歷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附件7

#### 說明:

-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有鑑於近幾年本校歷史科相關系所陸續增開課程,為不影響及維護師資生的修課規劃及權益,故向教育部申請一覽表內容修正,將近年各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增列於「中等學校—歷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三)本案業經歷史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師培中心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等教程會議審議通過。
- (四)補正計畫書請參閱附件7。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新訂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清華學院學士班)- 附件8

####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特殊才能學生可依其才能客製化學程,以符合自主、彈性及 跨領域原則,達成適性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清華學院學士班特殊才能學生,其他學系同學採「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 (三)每一申請案均須經導師及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至專為該申請案 組成之指導委員會審核申請資格、課程內容與學位授予名稱等。學生所 修課程應有一定比例之課程屬於某一專業領域,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 (四)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檢附本要點全文(草案)如附件8。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其他建議:本要點初步限用於特殊選才管道入學之特殊才能學生,試行1、2個個案後將執行成果送教務會議報告,再研議是否擴大辦理。

三、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00877J 號函,復本校申請辦理 106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核定結果,修正本校學則第 2、5、7、12、17、19、20、33 及 50 條條文,增訂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報、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9。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本校「學程設置原則」第2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10

#### 說明:

(一)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第5條規定:「校課程委員會職責: 五、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提出修正。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0。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國立清華大學學程設置原則第2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程之設置由相	第二條 各學程之設置由相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
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	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	法規定第5條規定:「校課程
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	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	委員會職責:五、審議跨院
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	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	系學分學程課程」提出修正。
學程相關規定,經校課程	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	
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	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	
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	變更時亦同。	
變更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45分)。



- 1. 客製化學習規劃
- 2. 勞作服務轉型
- 3. 課程彈性議題

2017.03.09



# 客製化學習目的

- 針對特殊才能學生,依循自主、彈性及跨領域的原則,提供學生更多適性發展的空間,規劃客製化學程,開創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更多的可能性;
- 藉由學校提供之專業及博雅教育、語文訓練(含中外語文表達及寫作能力等),除學術專業、培養溝通及領導能力,期能未來於其特殊才能領域發揮影響力、對社會做出更多的貢獻。

### 兼顧專業知能與特殊才能



### 「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學生現況

本校104、105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生領域類別人數表

學年度	學科	頃	藝能 類	朱	合計			
104	單一學 科	文學	3 (2)	創新	領導	特殊行為	10	
	3	1		1	1	1		
105	7	6 (2)		16				

註:()為可能有需求的學生:圍棋、溜冰、舞蹈、帆船 第9



# 彈性跨域學位學程現況

- 對象:大學部學生
- 修課方式:
  - 1. 雙專長 (院學士班模式 1+1)
  - 2. 單專長加二個學分學程 (1+0.5+0.5)

專長學程:由各學系規劃(約30學分)

學分學程:跨領域課程組合或進階專長課程(約15學分)

擬進一步延伸彈性跨領域學習模式



# 客製化學習作法 -- 提供特殊才能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

■兼顧特殊才能 X 及專業知能 1 (2) 由指導委員會設計客 製學習內容

1 + X 或 X1 + X2

■客製設計的 X 學習內容其學習場域及形式可以多元: 如校外實習或進階實驗或訓練(如左訓中心)等 也可組合其他學校課程

如:本校開設日文課 + 台師大日本文學學程課程

■學位授予:由指導委員會審定,依據專業知能學習內容頒 授本校現有相關學位



# 行政配套

### 訂定客製化學習要點與安排輔導

- 1. 學生與導師討論提出學習規劃,向清華學院學士班提出申請
- 2. 根據學習規劃,學士班主任邀請學習領域相關老師及專家組成指導委員會,並簽請教務長核准
- 3. 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學習規劃及審核學習內容
- 4. 編列指導/輔導經費、安排書院導師協助輔導



# 學系勞作服務➡服務學習

- ■服務需加入學習元素(例如勞資、職場法規、 清潔工作知識、國際禮儀知識等)
- 避免勞服成為免費工讀:單純清潔勞力工作宜 組織志工團服務
- 內容場域多元化,例如行政服務、環境美化、 協助辦理研討會、國際師生接待等等
- 時數改為多學期累計(需先修改現行辦法及課務系統)



# 課程彈性議題

- 共掛課號、共同開課(已經施行)
- 全時實習/海外學習免必修課(提高減免必修學分)
- 學生自主安排課程(通識試辦擬推廣至各院系)
- 先開課再追認(台大研議、細節待瞭解)
- ■各系自由選修學分不低於30、降低核心通識學分、 降低體育必修學期數
- 低年級即進入實驗室學習(科技部研擬鼓勵方案)
- 公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學生研擬自辦)





### 專題報告

考入本校前 20 名高中之學生在校學習情形

國立清華大學 教務處 學習評鑑中心 製作 2017/01/17

# Outline

- 1 前言
- 2 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
- 3 背景資料
- 4 學習歷程
- 5 畢業後規劃

# Outline

- 1 前言
- 2 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
- 3 背景資料
- 4 學習歷程
- 5 畢業後規劃

# (一)研究緣起: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的表現

- 本報告關心入學人數前20名的高中在本校的 學業表現。
- · 運用畢業生問卷資料,以2012年至2015年的 畢業學生為主(2008-2011年入學)。
- 以2012至2015這4年入選前20名高中的聯 集方式產生主要研究對象,並以分組方式進行 比較分析。
- 透過學習評鑑中心每年實施的畢業生問卷與蒐集客觀數據資料,提供數據給各招生單位,做 為招生參考。

# (二)研究目的:檢視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的表現

### 本研究目的為:

- 1.調查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有哪些?4年趨勢為何?
- 2.分析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的**背景資料**,如學院、入學管道、 高中班排名、父母親學歷與低收戶等。
- 3.分析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的學習歷程:如學業成績、核心能力、整體對課程、師資與學系之滿意度、社團與打工。
- 4.分析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的**畢業後規劃**:如升學或就業、希望獲得最高學位。

本研究問題旨在探究 4 年(2012-2015)入學人數前20 名的高中為何?其年度趨勢為何?並發掘哪些高中學生的在學表現或畢業後表現有潛力,上述分析結果將可提供學校招生單位參考。

# Outline

- 1 前言
- 2 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
- 3 背景資料
- 4 學習歷程
- 5 畢業後規劃

# 1.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有哪些? 2012-2013年

rank School 人數  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2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6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7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和立衛道高級中學 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5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5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2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6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7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社公本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6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7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79
4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5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6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7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4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61
5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6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7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社公衛道高級中學 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56
6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7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4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47
7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4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42
8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8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4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40
8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4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26
1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4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25
1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4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25
<ul> <li>1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li> <li>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li> <li>14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li> <li>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li> <li>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li> </ul>	24
<ul> <li>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li> <li>14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li> <li>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li> <li>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li> </ul>	23
14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23
1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23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20
	19
15 國立彭化宣紹由與	19
15 图工彩化同数下字	19
18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6
19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5
20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3

	2013年	
rank	School	人數
1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58
2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54
3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48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2
4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42
6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41
7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39
8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33
9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29
1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27
11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25
12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24
12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4
14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23
14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23
16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22
17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6
18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15
18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5
18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第21頁	15

# 2.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有哪些? 2014-2015年

	2014年	
rank	School	人數
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64
2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57
3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55
4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52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6
6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44
7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39
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3
9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32
10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30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29
12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27
13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6
13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26
15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25
15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25
1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24
18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20
19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9
20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8

	2015年	
rank	School	人數
1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61
2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59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2
4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51
5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48
6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44
7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39
7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39
9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36
10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1
11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28
1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27
12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27
12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27
1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26
16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23
17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9
18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8
18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18
18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第 22 頁 <b>1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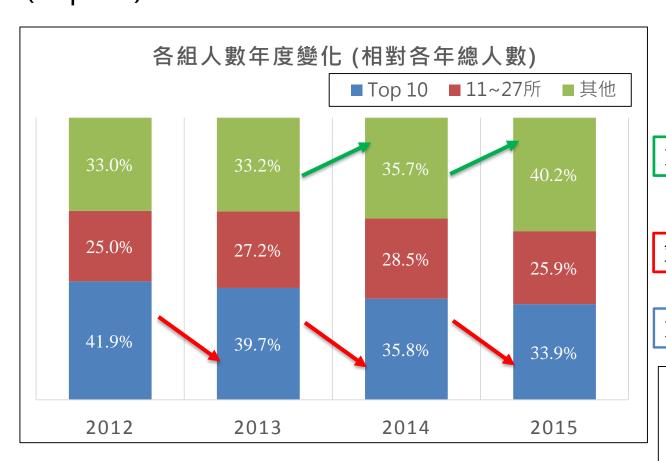
# 3. 2012-2015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有哪些?

		2012 人數	當年 排名	2013 人數	當年 排名	2014 人數	當年 排名	2015 人數	當年 排名	總計 人數	總排名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61	2	58	1	57	2	61	1	237	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79	1	33	8	64	1	44	6	220	2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40	6	54	2	55	3	51	4	200	3
65 d 4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6	3	42	4	46	5	52	3	196	4
第1組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47	4	42	4	44	6	59	2	192	5
Top 10-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42	5	39	7	52	4	48	5	181	6
前10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23	11	48	3	33	8	31	10	135	7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25	8	41	6	25	15	36	9	127	8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23	11	24	12	30	10	39	7	116	9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26	7	29	9	32	9	28	11	115	10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5	8	24	12	26	13	39	7	114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23	11	27	10	29	11	27	12	106	12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0	25	23	14	39	7	19	17	91	13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9	15	25	11	19	19	27	12	90	14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24	10	23	14	24	17	15	22	86	15
第2組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20	14	22	16	27	12	16	21	85	16
第2組 11-27所-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6	18	16	17	25	15	27	12	84	17
四年中至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9	15	12	24	20	18	26	15	77	18
少一次以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11	22	15	18	26	13	13	26	65	19
上進入前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9	15	13	23	15	22	15	22	62	20
20名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7	34	14	21	18	20	23	16	62	20
201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5	19	15	18	10	29	14	25	54	22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6	39	15	18	14	24	18	18	53	23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10	25	12	24	10	29	18	18	50	24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3	20	9	32	15	22	12	27	49	25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7	34	10	28	13	25	18	18	48	26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8	30	6	39	18	20	15	22	47	27

第23頁

# 4.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之四年趨勢為何?

各組年度變化:可能受到近年來多元入學管道的關係,第一組 (Top 10) 比例逐年降低,第二組約為持平,第三組則逐年升高。



第三組逐年升高

第二組約為持平

第一組逐年降低

大學部畢業生問卷 (2012-2015年累計):

Top 10 (第一組): 1,719人 11~26名(第二組): 1,223人 其他學校(第三組): 1,643人

共4,585人

各年度之畢業生問卷**節收**率為: 83.3%、86.3%、92.5%、98.2%。

# Outline

- 1 前言
- 2 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
- 3 背景資料
- 4 學習歷程
- 5 畢業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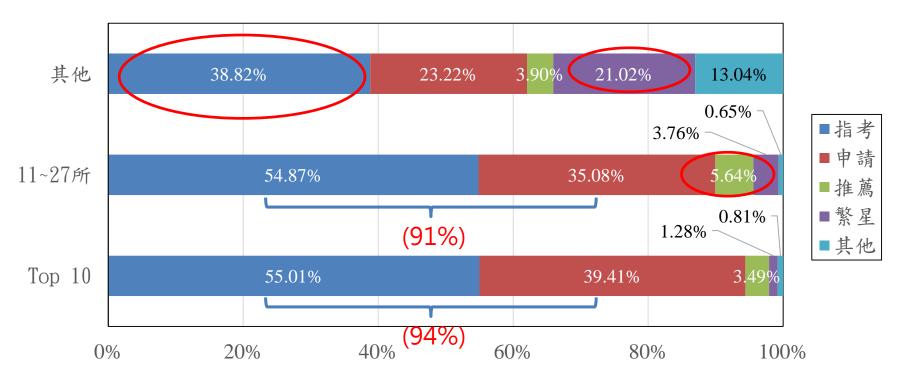
### 1.各學院的分布

第一組 (Top 10) 中的人社院比例偏低,只有 4% 左右,最高為工學院、其次為電資院。第三組中的人社院比例為 14%,遠高於兩組,其次則為生科院的比例高於其他兩組。



### 2. 入學管道

第一組以指考方式入學的比例為 55%,以申請入學的比例將近4成。第二組也以指考和申請入學的方式占大多數 (91%),此外,推薦入學的比例為 5.6%,高於其他兩組。第三組來自繁星的比例高達 21%,遠高於其他兩組,而指考入學的比例則不到四成,遠低於其他兩組。這比例符合近年清大推廣多元入學招生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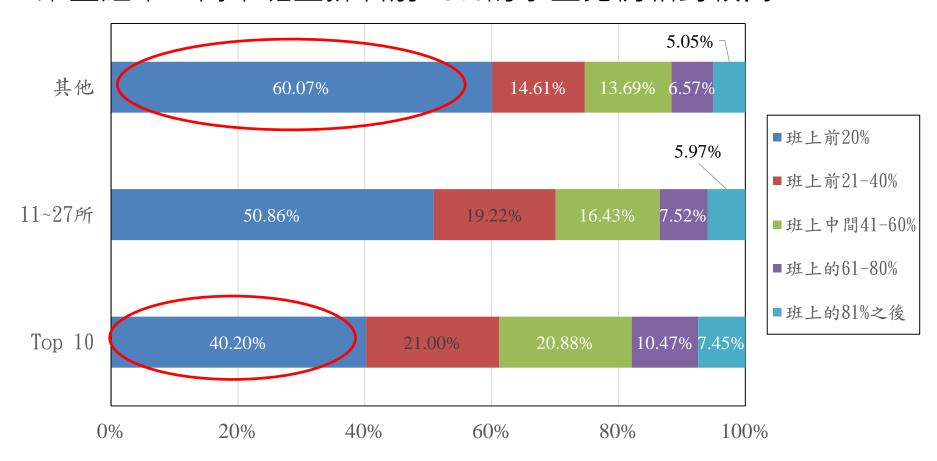
註:本分析對象為2012-2015年之畢業生,其入學年度大多在2012年之前,而推薦併入繁星計畫是在 2012年之後,因此本分析仍將推薦和繁星兩種入學管道分開探討。

第27頁

### 3. 高中的班上排名

第一組中,高中班上排名前20%的學生比例相對較**低**。

第三組中,高中班上排名前20%的學生比例相對較高。



註:高中班排名以學生自評為主,恐有主觀之處,結果僅供參考。

### 4.父親學歷

父母親學歷與各組高中有顯著差異,以第一組來看:大專校院、碩士、博士學歷居多。以第三組來看:高中高職、國中、小學以下居多。



第29頁

# 5. 母親學歷

母親學歷與各組高中有顯著差異,如第一組的母親學歷明顯比第三組來的高。



### 6.是否為低收入戶

第三組中,自評為低收入戶者的比例約 3%,相對高於其他兩組。

低收入戶	Top 10	11-27所	其他
是	34 <b>(1.98%)</b>	21 <b>(1.72%)</b>	53 <b>(3.23%)</b>
否	1685	1202	1590

對照參考: 根據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弱勢學生占學校總人數之 比例, 低收入戶學生為0.76%; 中低收入戶學生為 0.25%, 整體弱勢學生占全體約為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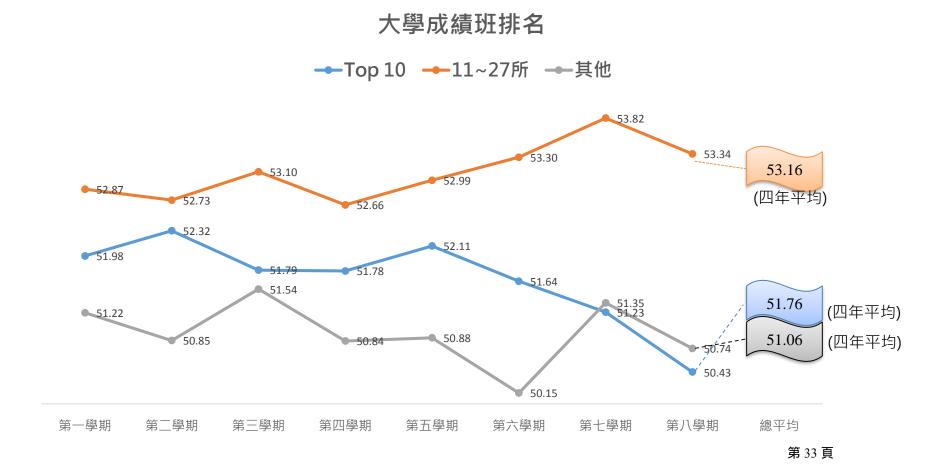
註:截至目前為止,本中心尚未取得學校對於每位學生是否為低收入戶的官方資料,因此,此處所指的低收入戶以學生自評為主,恐有主觀之慮,結果僅供參考。

# Outline

- 1 前言
- 2 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
- 3 背景資料
- 4 學習歷程
- 5 畢業後規劃

### 1. 學習成果-大學成績班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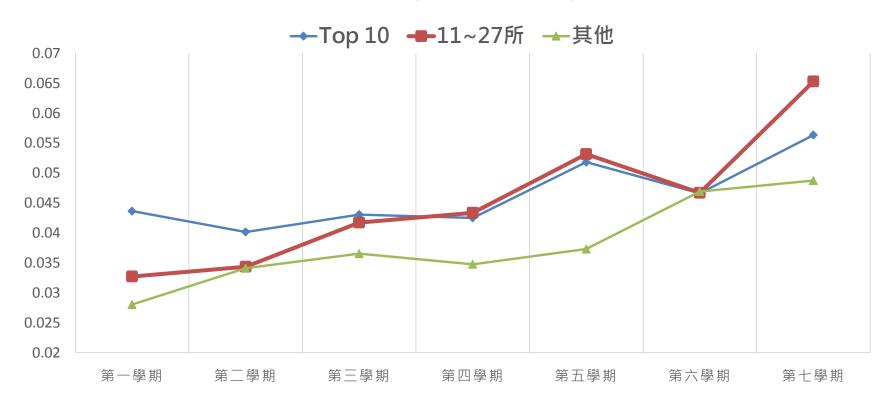
第二組在班排名為較高,表示這組學生進入清大的成績有較好表現。Similar to the case in the US – Glenn James



# 2. 學習成果-書卷獎比例

書卷獎在各組比例的趨勢來看,第二組在各學期的表現進步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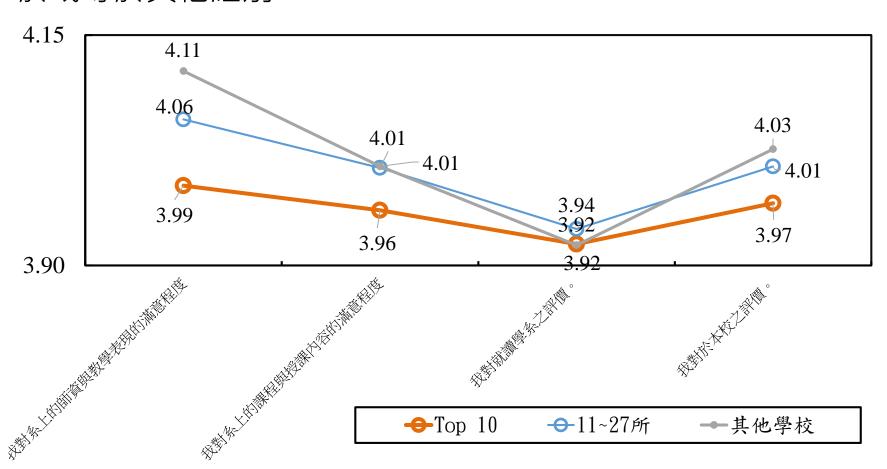




註:第八學期因人數過少,數猶屬。

# 3. 整體對學系與師資之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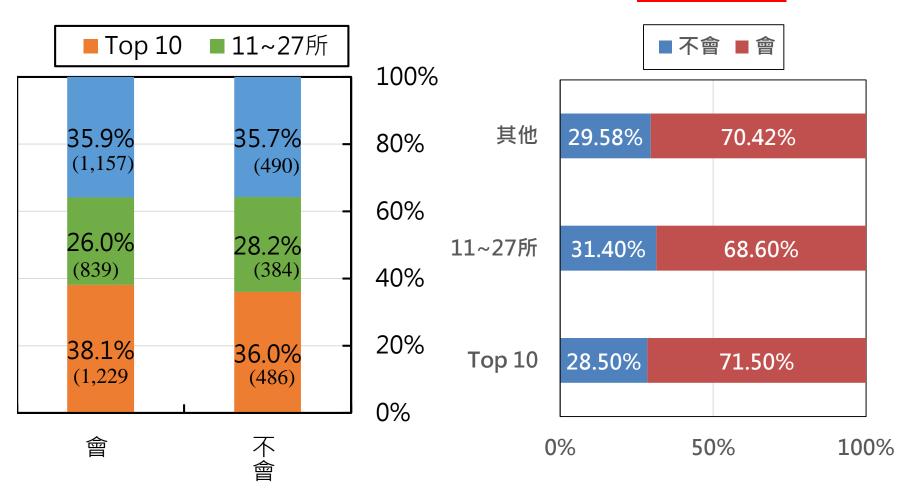
第一組高中似乎對於師資、課程與科系等平均滿意度,都略低 於或等於其他組別。



註:僅師資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其他皆無顯著,僅供參考。 第35頁

## 4. 對於學系與學校之認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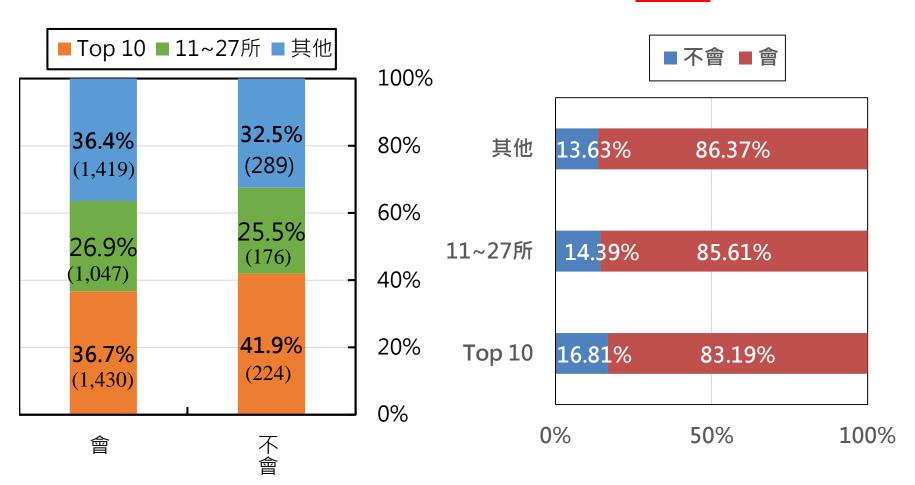
### 如果可以重來,我仍會選擇就讀目前相同學系



註:括弧內為樣本個數。 第 36 頁

### 4. 對於學系與學校之認同感

### 如果可以重來,我仍會選擇就讀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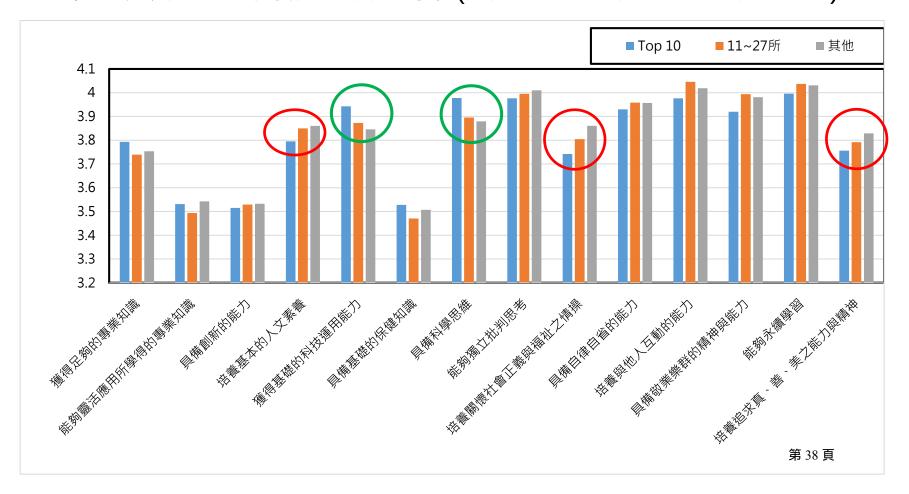


註:括弧內為樣本個數。

第37頁

### 5. 學習成果-核心能力

可能受到高中在各學院的分布影響,例如: 科技運用能力、科學思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基本人文素養、關懷社會正義(第三組>第二組>第一組)



### 6.參與學校社團的時間

不論哪一組高中,大多數比例學生參與學校社團時間多落在2-6小時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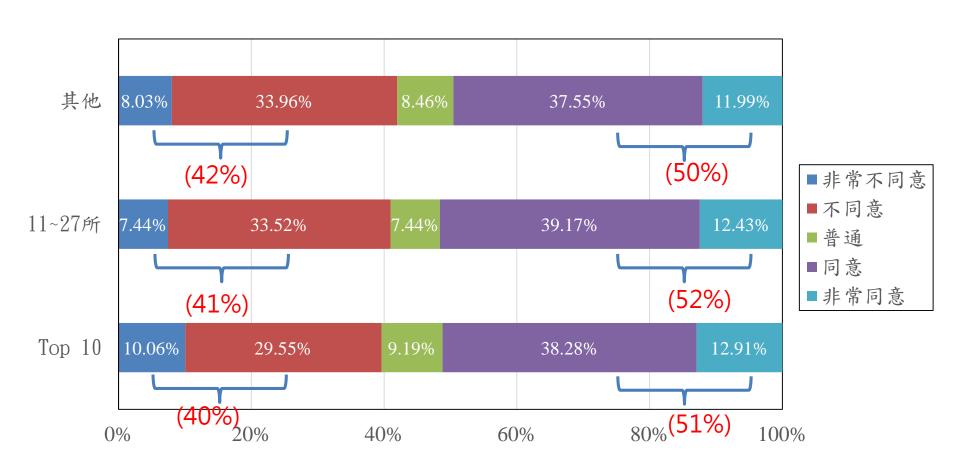
### 7.參與學校打工的時間

第一組中沒有參與學校打工的比例有將近4成,而打工時間在10小時以上的比例約只有7%,相對第二組則只有將近三成的比例沒有打工,而第三組打工時間在10小時以上的比例則超過1成。



## 8.參與學校社團或打工對我的課業有影響

各組認為「參與學校社團或打工對於課業有影響」的比例大約 在 5 成左右,而不認同的比例則約在 4 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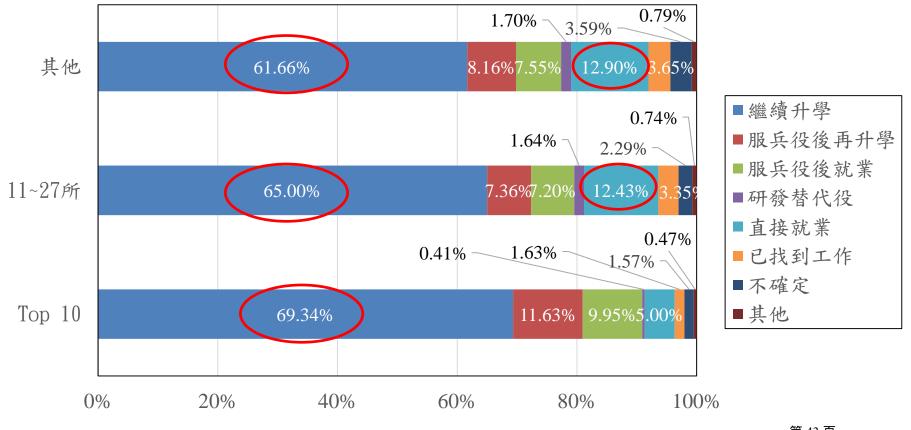


# Outline

- 1 前言
- 2 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
- 3 背景資料
- 4 學習歷程
- 5 畢業後規劃

## 1. 我畢業後的規劃是

整體而言,大學部畢業生的畢業後規劃,仍以繼續升學為主,占各組比例都在6成以上,而其中以第一組的「繼續升學」相對較高(將近7成),此外,第二、三組的「直接就業」比例(約為13%)相對第一組高。



註:研發替代役因人數過少 (7,20,28),僅供參考

第 43 頁

### 2.我希望獲得的最高學位是

第一組中,希望獲得的最高學位是**博士**的比例(21%)高於其他兩組,而希望獲得的最高學位是**學士**的比例(7%)則相對低於其他兩組。



# 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之分析(1/3)

### 小結:

- 1.各組年度變化:可能受到近年來多元入學管道的關係,第一組 (Top
- 10) 比例逐年降低,第二組約為持平,第三組則逐年升高。
- 2.學院:第一組 (Top 10) 中的人社院比例偏低,工學院比例最高。第三組中的人社院比例為 14%,則高於其他兩組。
- 3.入學管道:第一組和第二組以考試和申請入學的方式為主;第三組來自繁星的比例高達 21%,遠高於其他兩組,而指考入學的比例不到 4成,這比例符合近年清大推廣多元入學招生的結果。
- 4.高中班排名:第一組中,高中班上排名前 20% 的學生比例相對較低。第三組中,高中班上排名前 20% 的學生比例相對較高。
- 5.**父母親學歷**:父母親學歷與各組高中有顯著差異,如第一組的父母親學歷似乎比第三組來的高。
- 6.**低收入戶**:第三組自評為低收戶者的比例有 3%,相對高於其他兩組。

# 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之分析(2/3)

### 小結:

- 7.大學成績班排名:<u>第二組在班排名為較高,表示這組學生進入清大的</u>成績有卓越表現,可作為招生參考。
- 8.**書卷獎**:書卷獎在各組比例來看,第二組在各學期的表現進步較高,可作為招生宣傳參考。
- 9.**課程、師資與科系滿意度**:第一組高中似乎對於師資、課程與科系等平均滿意度,都略低於或等於其他組別。
- 10.核心能力:可能受到高中在各學院的分布影響,例如科技運用能力 (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人文素養(第三組>第二組>第一組)。
- 11.社團打工:大多數比例學生參與社團時間多落在2-6小時之間。第一組中沒有參與打工的比例將近四成,而第三組中打工時間在10小時以上的比例則超過1成。
- 12.畢業後規劃:各組皆以繼續升學為主,比例都在六成以上。
- 13.最高學歷:第一組中希望獲得博士為最高學位的比例高於其他兩組。

# 入學人數前20名高中之分析(3/3)

### 建議(對招生單位):

- 1.以數據分析來看,第一組可謂是清大入學高中之常勝軍,受到近年擴大多元入學管道的影響,第三組學校有增加趨勢,若以招生來看,應以第二組為較有潛力的招生學校(因第三組學校分布甚廣,須更進一步分析是否有優質的學校群)。
- 2.其次,承建議1來看,第二組在大學班排名與書卷獎比例為較高, 表示**第二組學生進入清大的成績有卓越表現**,可作為招生宣傳參考
- 3.最後,以各組高中在各學院的分布來看,第一組在人社院的比例較低 (4%),應加強招生在第一組高中對於本校人社院的認識,讓 更多有優秀的人社人才進入清大就讀。

##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Email: <a href="mailto:class@my.nthu.edu.tw">class@my.nthu.edu.tw</a>

•Tel: 03-5715131#33109

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議案,送教務會議備查(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

#### 壹、報告事項

- 一、依據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鑑合校 因素於學籍方面諸多考量,如入學後轉入二年級以上將視為舊生,應按原竹教 大學則、畢業證書格式(即有加註原竹教大校名)、以及後續選課之配套規畫 等輔導困難,諸多權益視同舊生,與轉學生報考前對清大之期待迥然不同,爰 決議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各年級不辦理寒、暑假轉學考試;106 學年 度再依各系意願及缺額狀況重新參加轉學生招生管道。請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 學院之學系,務必配合 106 學年度之後入學年級,得於 107 學年度參加轉學招 生考試。
- 二、原竹教大訂有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免合校後(106 學年度(含)以後) 招收碩班新生之各種開課及學分抵免等各項問題,請南大校區各學系所不再受 理學生申請五年一貫之作業,惟目前已是五年一貫辦法之學生則適用至學生畢 業為止。

另請南大校區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遵循清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最遲自 106 年8月1日起應全面施行清大規定及使用相關表格。

#### 貳、備查事項

- 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備查。- 附件 5-1
- 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畢業優秀學生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附件 5-2
- 三、因應合校擬廢止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課程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改依校本部相關規定辦理,提請備查。-附件5-3
- 四、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本校三停招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科學系、應 用數學系)不受理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該系為輔系、雙主修,提請備查。 - 附件 5-4
- 五、為配合併校組織與課程規則調整,及前次教學意見調查題目與系統修訂,擬修訂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提請備查。-附件 5-5
- 六、「心諮系招收輔系生辦法、雙主修生辦法及轉系轉學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 請備查。-附件5-6

###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配合 105 年 11 月 1
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日合校修正法規名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法適用範圍為 105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配合 105 年 11 月 1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	(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	日合校增列適用範
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	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	韋 。
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	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	
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	
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	定之。	
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		
更動。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		
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		
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		
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		
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	配合校本部學則並
	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	無此規定,為使兩校
	予退學。	區作法一致,爰刪除
		本條文。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	配合校本部學則並
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無此規定,為使兩校
一、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	一、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	區作法一致,爰刪除
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本條第七項,後面項
者。	者。	次配合修正。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	
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	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	
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	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	
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	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	

定。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 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

<u>七、</u>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 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 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定。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 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

七、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 小時者。

八、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 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 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91年9月10日 教育部台 (91) 師 (二) 字第 91124813 號函備查 92年3月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30841號函備查 92年7月2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97605號函備查 93年1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07466號函備查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90062號函備查 93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152503號函備查 95年1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09848號函備查 95年6月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8784號函備查 95年11月1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70034號函備查 95年12月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81352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94485號函備查 96年6月2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97079號函備查 96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76131號函備查 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6525號函備查 97年7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3817號函備查 98年7月8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09388 號函備查 99年5月24日本校98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9年7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5627號函備查 99年10月25日本校9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93372號函備查 100年5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00099506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00109619 號函備查 101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10116976 號函備查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9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59 條之 1、第 63 條、第 66 條、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70 條之 1、第 71 條、第 79 條、第 81 條之 1、第 165 條、166 條等修正條文(含第 83 條至第 96 條、第 98 條至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62 條、第 163 條條文刪除及相關各章章名、各篇篇名)及 101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10136694 號函備查第 11 條之 1 及第 28 條

102年5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8035 號函備查第 17 條之 1、第 55 條、第 56 條、第 77 條之 1、第 164 條之 1 102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87 號函備查第 19 條及 103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7675 號函備查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103 年 5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3 條、第 11 條之 1、第 55 條、第 59 條、第 66 條、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70 條之 1、第 71 條、第 76 條、第 77 條

103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61 號函備查第 3 條、第 11 條之 1、第 55 條、第 59 條、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70 條之 1、第 77 條及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7785 號函備查第 71 條、第 76 條及 103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8212 號函備查第 66 條

103年10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第45條及第52條

104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90188號函備查第45條及第52條

104年5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11條、第17條、第18條、第32條、第68條及第76條104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6580號函備查第11條、第17條、第18條、第32條、第68條及第76條104年10月2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第66條之1

105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72295號函備查第66條之1

105年5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24、25、52、57、71、83至89條

105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5291 號函備查第 24、25、52、57、71、83 至 89 條及修正第 36、39 條後備查

(106年2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協調會議修訂法條名稱及第1條)

(106年○○月○○日本校105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訂法條名稱及第1條)

####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 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

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 (組、所)、休學、復學、定期停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 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經公開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 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跨境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篇 各學系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及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 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 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 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 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學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 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 准者,得准予委託他人於一週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入學 資格。

第七條之一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住院或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
- 二、參加教育實習。
-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

四、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等情形,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經就讀之系(所)同意後,於註冊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時間為一年,期滿後申請原因如未消失,得重新提出申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重病申請者須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因懷孕、分娩申請者,須檢具

健保局特約醫院診斷證明;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者,須檢具戶籍謄本; 因參加教育實習或法令規定申請者須檢具有關證明或有關法令,於應入學當 學期註冊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 費用。

保送生及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待遇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各學系公費生肄業期間依規定享受公費待遇。 公費待遇及繳費辦法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 辦理。

第十條 各學系公費生出現缺額時得由自費生遞補,遞補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選課等註冊程序,逾期未辦 理完成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應於開學註冊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至多以四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經請准延緩繳費後仍未依限辦理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應令辦理休學,並 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已逾休學年限者,應令退學;經通知後仍未辦 妥休學手續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應於期限內繳交之,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選修教育學程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至多以兩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除已請准延緩繳費者外,逾期未繳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註 銷,並停止其使用網路選修次一學期之課程。大學部學生如因而致學分不足 者,應令休學。

經請准延緩繳費後仍未依限辦理繳費者,比照逾期未繳的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本校及各學系開設之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系主任核可。

第十三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 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修習英語加強課程之期中退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學校核准選修他系課程或學位學程作為輔系或雙主 修。本校選讀輔系辦法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十五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除本學則另有規定者外,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 所須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一百零一學 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不得少於一百四十八學分,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不得少於一百四十四學分,惟應屆畢業師資生如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錄取之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與學科,得申請移轉師資生資格,經本校與轉入學校同意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畢業學分總數得不受一百四十四學分之限制。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本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專業學院 或教育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降級 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但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經系所同意後,可酌予延長修業年限。因懷孕、分娩申請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診斷證明;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者,須檢具戶籍謄本。可延長之年限由各系所決定,但以不超過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 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十七條之一 以同等學力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 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 二個學分,其學分數及科目由各系自訂。學生如因外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而無 法於規定修業年限畢業者,得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再延長一年。

學生如於海外曾修讀大學先修課程或曾修讀相當於國內大學程度之相關課程者,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其外加學分數。

第十八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具有實驗、實習或特殊性質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一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十九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 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 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修課上 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 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學生未於 期限內完成減修申請且未達修課下限者,經課務組通知補選課,自通知日起, 未於一週內補選者,應令休學。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平均分數 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學分抵免依本校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請 假、缺 課、曠 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其因病假逾一日以上 者須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 以上開具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 暗課。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 分。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 其缺席不扣分;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五條 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 第六章 轉系(組)、轉學

第二十六條 凡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組)或轉學之學生,須經各相關 學系及教務處之核准。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因志趣不合或特殊原因申請轉入其它系(組),修業滿一學年,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二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一年級肄業;修業滿二學年,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修業滿三學年,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組)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組),其轉入、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各年級部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度。

師資培育學系辦理轉系(組),得由各師資培育學系自訂辦法調整師資生名額,惟各該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應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二十九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准申請轉系(組)。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具函申 請轉學,經校長核准,得發給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七章 休 學 及 復 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 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滿二年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 以上之證明)或特殊事故(應檢具書面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 長休學一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前項休學 年限。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飭令休學:

- 一、有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予飭令休學之情形者。
- 二、患有傳染病並經行政院衛生署或縣市政府認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 制者。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期滿時,除申請提前復學者,須持復學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組提 出申請外,其餘均自休學期滿後自動復學,學生應於復學後之學期完成註冊 與選課手續。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復學,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八章 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三十七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文件,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定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

- 第三十八條 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或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發現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其繳還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條 學校對學生進行勒令休、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前,應予以告知當事人並 限期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受勒令休、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學生,如 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 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停止原處分之執 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 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一條 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各科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 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五等:

分數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未滿 80 分	60 分以上 未滿 70 分	50 分以上 未滿 60 分	不滿 50 分
等第	A	В	C	D	E
GPA	4	3	2	1	0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 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四十三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為成績積分,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 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 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成績在內。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教師交入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或行政人員 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由該科教師或行政人員會同開課單位主管以書面 提出,經各開課系所或單位審核後,由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 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予以補考者,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學分: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

二、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 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 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 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 運動績優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

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八學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依照本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中等以 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本校就讀之學生。

前項學生未參加運動代表隊或參加運動代表隊,因違反團隊紀律、運動精神及影響隊譽情節重大,經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規定遭退隊處分確定者,自處分確定日起不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滿規定學分,始可畢業。但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 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名次在 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另定之。

本校所訂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辦法,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 過檢定標準或修習零學分四小時之英文加強課程,始准予畢業。

九十九學年度至一①一學年度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七十二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者各至少十二小時),方得以畢業。

一①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七十二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各至少十二小時、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依各系規定),方得以畢業。

「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至多採計十二小時,九十九至一〇一學年度入學者,完成之「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視同「一般服務學習課程」 時數。

一()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方得以畢業。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 二個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個學期得辦理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且免 予註冊繳費,但此類休學者僅可辦理一次。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 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第三篇 各學系(所)碩、博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 學

- 第五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修業。
- 第五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五十九條之一 碩、博士學位班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新生入學須符合各碩、博士學位班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並繳驗相關證 件。

#### 第二章 待 遇

第六十條 研究生採自費,其應繳費用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選 課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 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 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如有特殊選課需要,得依所屬系所規定選課。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 科目,選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 考試委員之資格。

#### 第四章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二至八暑期, 夜間班為一至六學年。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應依「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暑期班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選課者,其修業期限為三至八暑期」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

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第六十六條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各科學分之計算,夜間班每學期共 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具有實習、實驗或特殊性質 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一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暑期班每暑期共九週, 每週上課二小時授滿一暑期為一學分,具有實習、實驗或特殊性質之課程以 每週上課二至六小時授滿一暑期為一學分。
-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大學部所修學分。

畢業論文學分,不開課,但須繳交論文指導費(學分費)。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 十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受學分上下限 之規範。

>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一百零二學年度前(含) 入學之研究生依各系所原規定辦理。

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 程及本校規劃之其他學程之學分併入前項學分計算。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 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依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轉 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須經相關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或轉組。轉系(所)或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章 休 學、退 學

第七十條之一 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之學生休學得以暑期計, 但休學累計以二暑期為限。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業 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

七、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或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 文件入學經發現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 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其繳還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七章 成績考核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計算比照學士學位班之規定,其畢業成績為學業成績與 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 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該科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等次如左:

分數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未滿 80 分	60 分以上 未滿 70 分	50 分以上 未滿 60 分	不滿 50 分
等第	A	В	С	D	E
GPA	4	3	2	1	0

#### 第八章 畢 業 、 學 位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及達到各學系(所)畢業門檻。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 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 業。

第七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現修讀之博士班及原就讀之碩士班系 (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 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該博士學位所屬系(所)之碩士學位。再回碩士班 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 本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限制。

第七十七條之一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舞 弊或代寫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 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立即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 機關(構)。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之處理及相關配套措施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之規 定辦理。

#### 第九章 其 他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缺曠課、操性成績、休學、復學及開 除學籍等未於本篇另訂規定者,皆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 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 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 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八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永久保存。
- 第八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須檢具戶政機關發 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 第八十三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申請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或本校不同 學制、不同系所修讀學位,惟學生均應符合各學位入學資格及規定。本校雙 重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篇 附則

-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五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程序 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學校應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並事先通知學生。學生如 認為此處分不當,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不服者, 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八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准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 第八十七條 學生突遭影響其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時,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以協助其完成學業。本校維護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另訂之。
- 第八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輔系辦法、雙主修辦 法及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 查。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畢業優秀學生獎勵要點名稱及第1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畢	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修
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畢業	業優秀學生獎勵要點	正法規名稱。
優秀學生獎勵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法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	一、為獎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	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增
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	業生在校期間之優異表	列適用範圍。
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	現,並作為在校學生學習之	
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	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		
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		
規定更動。		
為獎勵本校學士班應		
<b>届畢業生在校期間之優異</b>		
表現,並作為在校學生學習		
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畢業優秀學生獎勵要點 (修正後全文)

98年6月1日9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30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104年5月11日103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點

(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訂法條名稱及第1點) 106年○○月○○日105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法條名稱及第1點

一、<u>本法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u> <u>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u> 規定更動。

為獎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之優異表現,並作為在校學生學習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項類別及受獎資格:

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獎項受獎資格者,將分別予以獎勵:

- (一)學業成就獎:核計當學年度預計畢業者,至四年級上學期止之本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前三名者(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則並列獎勵)。受獎者應於四年級下學期(不含暑修)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及科目(含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等),並於7月31日前通過各項畢業門檻。如因四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及格或未如期通過畢業門檻致使無法畢業者,已獲頒獎項追回並由成績次位者遞補。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提前一學年畢業者,以外加名額方式頒授本獎。
- (二)德育獎:就讀本校四學期(含)以上,操行總平均成績85分以上,且為各班操行成績最優者(如分數相同依其在校期間缺曠課及請假情形評定),並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或涉及民、刑事行為。但因四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及格暨7月31日前未通過畢業門檻,致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者,已獲頒獎項追回並由成績次位者遞補。若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提前一學年畢業者,其操行總成績為該班最優者,以外加名額方式頒授本獎。
- (三)體育獎:依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體育獎遴選辦法辦理。

前項(一)至(三)款獎項,由相關單位主動彙整學生成績後公告得獎名單。已達修業 年限(八學期)之延修生不適用本要點。

三、獎勵方式:頒發獎狀乙禎,獎狀於畢業典禮上公開頒授以資鼓勵。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課程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3月10日96學年度第3次課程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需之諮詢服務,特訂定國立新 竹教育大學課程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 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所餘名額由召集人 及各院院長推薦校內外人士並由校長聘兼之。任期為一年, 得連任。 前項委員之任期,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 止。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為本校課程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提供諮詢服務。
- (二)為本校課程之架構與開設等相關事項提供協助與諮詢。 第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提報本校課程發展會議核定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情況需要得不定期由教務長召開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本校三停招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科學系、 應用數學系)不受理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該系為輔系、雙主修,提請備查。

####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國立清華 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士班學生符合規定, 得申請修讀各學系為輔系、雙主修。
- 二、惟考量合校後三停招學系開課數及所屬學系學生修課人數逐年減少,自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以後,不再受理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申請修讀三停招學系為輔系、雙主修。105 學年度第1 學期以前,已完成申請修讀三停招學系為輔系、雙主修學生不受影響。
- 三、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 修辦法,不得申請修讀三停招學系為輔系、雙主修。
- 四、請中國語文學系隨同修改招收輔系生辦法、招收雙主修生辦法,應用科學系隨同修改招收雙主修生辦法。
- 五、公費生如有修讀輔系之需求,惠請師資培育中心協助並輔導學生選讀相關系所課 程。
- 六、如有個案需求,應檢附聲明書,請洽三停招學系辦公室辦理。聲明書內容需說明 修讀過程中,針對已停開課程之修讀計畫書,且不得要求系所除規畫開設課程外 增開輔系、雙主修之所有課程。

#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 名稱及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	配合併校修訂法規名稱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	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	
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於原國		一、新增要點。
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		二、配合併校修訂法規適用
年度前(含)已通過之課		範圍。
程。		
五、實施對象:不含跨校選	四、實施對象:大學部所有	一、條次變更。
修和境外專班所有修習	修課學生及修課人數七人	二、根據前次系統與題目修
課程之學生。	以上之研究所科目之修課	訂,更正實施對象。
	學生。	
<u>六</u> 、實施之方式及時間:	五、實施之方式及時間:	一、條次變更。
(一) <u>期中</u> 教學意見反映:	(一) <u>即時</u> 教學意見反映:	二、為免同時修習新、舊課
學期中學生可上網填	學期中學生可 <u>隨時</u> 上	程之學生混淆,配合校
寫對課程教學之相關	網填寫對課程教學之	本部制定期中調查時
意見。	相關意見。	限。
九、輔導機制:	八、輔導機制:	一、條次變更。
(三)本校教學輔導小組由	(三)本校教學輔導小組由	二、配合併校組織調整,修
南大校區校長特別顧	<u>副校長、教務長</u> 、專	訂教學輔導小組成員
問、南大校區副教務	任教師所屬單位主管	
<u>長</u> 、專任教師所屬單	及院長組成。	
位主管及院長組成。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	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通	一、條次變更。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二、配合併校組織調整,比
施。	施。	照校本部修訂教學意
		見調查相關規則慣
		例,修訂審議法規會
		議。
(其餘依序修正條次)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

#### (修正後全文)

87年1月26日8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 93年10月25日93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4年12月19日94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0月27日9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5月2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0月12日104學年度第104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修正通過(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協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〇〇月〇〇日105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效能及增進師生互動,並規範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實施過程及資料 之保管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含)已通過之課程。
- 三、實施之精神與原則:
  - (一)協助教師提昇教學效能與品質。
  - (二)重視學生對教師教學意見之反映,並兼顧學生學習之自我檢討。
  - (三)量化與質性資料並重,以期學生能針對任課教師之教學活動,提供具體之建設性建議。
  - (四)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處理過程,應遵守保密原則,嚴防教師與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 四、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得依科目性質,設計不同的問卷調查表。
- 五、實施對象:不含跨校選修和境外專班之所有修習課程學生。
- 六、實施之方式及時間:
  - (一)期中教學意見反映:學期中學生可上網填寫對課程教學之相關意見。
  - (二)期末教學意見反映:學期結束前三週修課學生開始上網填答問卷。
- 七、教務處負責統籌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實施及結果分析,並協同各教學單位進行相關之宣 導與實施規劃。
- 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內容、資料分析與結果運用:
  - (一)調查內容:包括課程基本資料、教學意見與反映(包括教師教學之組織、教學態度 與專業知能、作業、測驗及分數評量、師生互動及整體綜觀等向度)與開放意見三 部分。

- (二)資料分析:針對每一科目與每位教師,進行各題選項之描述統計分析,而有關學生 自我學習態度之檢討及開放意見填答不予計分。
- (三)結果運用:調查結果電子檔(包括質性描述與量化分析之資料與結果)由系所主任 留存,授課教師逕自教師系統查閱,以作為後續提昇教學成效之參考。

#### 九、輔導機制:

- (一)教師任一科目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由所屬單位主管參酌填答人數與質性描述,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輔導紀錄表」。
- (二)兩年內二學期任一科目或同一學期二門科目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之專任教師,由本校教學輔導小組委請專任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推派 1 名教師代表及 10 年內榮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代表 1 名,進行教學資料分析、約談輔導及撰寫「教學意見反映輔導紀錄表」,並陳報本校教學輔導小組審議。
- (三)本校教學輔導小組由<u>南大校區校長特別顧問、南大校區副教務長</u>、專任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組成。
- (四)由本校教學輔導小組認定為教學成效未臻理想之專任教師必須接受輔導並於輔導後 二週內,提出「教學狀況自我改善計畫表」,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五)提出「教學狀況自我改善計畫表」後,次學期起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該科目平均分數 仍低於 3.5 分之專任教師:
  - 1.下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得超過基本授課鐘點。
  - 2.下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得教授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之任一科目。
  - 3.其他辦法規範者。
- (六)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未有效改善,經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招收輔系生辦法

### 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	配合併校修訂法規名稱。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	理與諮商學系招收輔系生	
理與諮商學系招收輔系生	辨法	
辨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一、本條新增。
為 105 學年度前(含)已		二、增訂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		105 學年度前(含)入
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		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		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
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		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
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		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
定更動。		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
		室規定更動」。
第二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	第一條 依據國立新竹教	一、條次變更。
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	<u>育大學</u> 學生修讀輔系辦	二、配合併校,原「國立新
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	法訂定之。	竹教育大學學生修讀
辨法訂定之。		輔系辨法」修訂名稱為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
宜,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	宜,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
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
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	之。	法」,業經 106 年 1 月
理之。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其餘依序修正條次)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招收輔系生辦法

#### (修正後全文)

民國94年4月8日第9313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第 9403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4年11月28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6月9日第9412次系務會議修正課程科目表 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第 961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第 961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第 9901 次系課發會修正第五條條文 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第 990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第 10007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第 1010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10210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 (民國 106年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月○○日 105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前(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 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 第二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第三條 外系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10%者,得申請修讀本系 為輔系。
- 第四條 申請者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經所屬學系(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核准 後,於下一學期加退選時間內辦妥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系將依申請學生之申請學業成績及面試結果確認錄取與否,本系每學期錄取輔系 生人數以五人為限。修課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但選修輔系課程學生人數超過十五人,得 獨立開班。
- 第六條 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二十四學分。
  - (二)本系開設之普通心理學(I)、(II)及心理與教育測驗三門共九學分為必修課程。

- (三)其餘十五學分限於本系開設之「系專門課程」科目內選修,不得抵免。
- (四)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五)於他系修過相關先修科目者,則不受先修科目之擋修規定。
- 第七條 凡選定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本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 計算,並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教育心理與諮 商學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u>學生修讀輔系 辦法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招收雙主修生辦法 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 理與諮商學系招收雙主修 生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招收雙主修生辦法	配合併校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条 105 學 11 依	第一條 依據國立新竹教 育大學學生修辦法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 宜,悉依國立新竹教育人 學則 及有關法令之規 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含學生, 學之學生,適用至原國 車業離校。辦法內原單 立新竹教育大學國 立新竹教育大學 位於 105 年 11 月 日 後之正確名稱,依 室規定更動」。
(其餘依序修正條次)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招收雙主修生辦法

#### (修正後全文)

民國101年2月24日 第10006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30日第10007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 民國101年5月22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29日第10106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 民國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民國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9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20日第10210次系務會議修第第五條條文 民國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前(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 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 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 定之。
-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10%者,得申請修讀 本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修課期 間以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為原則。修課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但選修雙主修 及輔系課程學生人數合計超過十五人,得獨立開班。
- 第五條 本系將依申請學生之申請學業成績及面試結果確認錄取與否,每學年錄取雙主修學 生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六條 選修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 (一) 至少須修讀本系專業課程56學分,其中含必修科目26學分(不含「服務學習」及「畢業專題」)、必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
  - (二) 其餘學分限修習本系開設之「系專門課程」科目,不得抵免。
  - (三) 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主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本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 數不足者,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八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本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 算,並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本系應修課程學分,得經本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追加 採認學分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第十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 已修本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准核給本系輔系資格;如 未達輔系而符合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規定者得計入畢業學分。
- 第十一條 凡修畢本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教育心理與諮 商學系」雙主修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u>學則及 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轉系轉學審查作業要點 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	配合併校修訂法規名稱。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轉系轉	理與諮商學系轉系轉學審	
學審查作業要點	查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為 105		一、本條新增。
學年度前(含)已取得國		二、增訂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		105 學年度前(含)入
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		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
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
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		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
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
		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
		室規定更動」。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新竹教	一、條次變更。
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	育大學學則第二篇第六	二、配合併校,原「國立新
教育大學)學則第二篇第	章規定、原國立新竹教育	竹教育大學學則」修訂
六章規定、國立清華大學	大學轉系(所、組)辦法第	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 * b 片原(医图 * * * / *
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	三條與原國立新竹教育	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
<u>育大學)</u> 轉系(所、組)辦法	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u></u> 訂定 之。	教育大學)學則」,提送本次教務會議備
第三條訂定之。	2 '	查。原「國立新竹教育
七、轉入本系之學生若要申	七、轉入本系之學生若要申	大學轉系(所、組)辨法
請學分抵免者,依國立清	請學分抵免者,依國立新	辨法」及「國立新竹教
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	<u>竹教育大學</u> 學分抵免辦	育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新竹教育大學)學分抵免	法辦理之。	修訂名稱為「國立清華
辦法辦理之。		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
		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修
		讀雙主修辦法」及「國
		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
		學)學分抵免辦法」,
		業經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
		會議備查。
		三、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轉
		學轉學招生辦法已廢

	止,故删除該法規依 據。
(其餘依序修正條次)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轉系轉學審查作業要點

#### (修正後全文)

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940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000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3 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0007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7 點 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10210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 (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N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月○○○日 105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前(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 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 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 二、本要點依據<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u>學則第二篇第六章規定、<u>國立</u>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轉系(所、組)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三、以轉系或轉學管道進入本系就讀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准本系當屆招生名額的缺額額度為原則。

#### 四、校內轉系

凡符合本校學則第六章及轉系辦法之規定,該學年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且 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二十內,均可申請轉入本系。本系將以申請學生之前各學期學業成 績及面試結果,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錄取之。

- 五、校外轉學:依本校各年度轉學招生簡章為依據。
- 六、轉入本系之學生應依據轉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 七、轉入本系之學生若要申請學分抵免者,依<u>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u> 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記錄:林嘉怡

####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 點:綜二館 8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戴念華教務長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 壹、報告事項

一、2016 新加坡「國際材料教育研討會」心得報告。(報告人: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葉安洲教授)

- (一)歡迎各系所(包含人社領域)合作開設跨領域創意思維專題課程;通識亦有 類似課程,有意願者可與通識中心聯繫。
- (二)為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技能或進行課程更新探索,教學發展中心「課程與教學 創新小額經費補助實施要點」提供小額經費補助,必要時教務處經費亦可支 援,請各系所鼓勵教師多加申請運用。
- 二、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附件1
- (一)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獎勵方案:103、104年皆發出300餘萬研究生獎助學金;105年改為適用研究所課程,且研究所若有《必修課程》均須以英語授課,符合獎勵僅8系所,獎勵金額為205萬。本年延續去(105)年方案,適用於研究所課程,研究所若有《必修課程》,仍均須以英語授課,但略為調整排除專題、演講、書報討論,請各系所持續努力。105學年度第2學期工學院開設英語書報討論,開放其他學院外籍生修習,歡迎多加利用。
- (二)105學年度預計畢業大學部通過英文門檻人數統計如附件2-1,目前約60%學生通過,未通過學生或有修習進修英文、或有準備英檢中等,亦有少數無法掌握情況的,請各系所與導師協助持續追蹤與輔導。
- (三)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管道本校首度推出校內聯合分發:若報名本校考生錄取 (含正、備取)超過1系組(屬聯合分發學系者),考生需填寫志願序,每 位考生至多正取1系組,並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拾穗計畫)名額共 30 名,共計 648 人報名。正取生網羅各領域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學生,包括:公民記者、 總統教育獎、資訊軟體、數學、多國語言、電腦、帆船、水彩畫、機器人、 空手道及逆境向上且具學習熱忱之全國傑出學生,錄取面向十分多元。

- (五)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首次實施教師自行選擇是否公布教學意 見調查評量結果(過往一律不公開)。南大校區舊課號課程維持在南大校區 系統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依循原有規則,評量結果僅供教師參考(不公告), 評量結果不佳部分循例啟動輔導機制,協助教師進行改善。
- (六)通識中心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試行辦法」,以期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域探索及終身學習之能力,於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核備試行二年,將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公告並接受學生申請,106學年度開始試行。(相關辦法將公布於通識中心網站,並透過校務訊息系統公告周知)
- (七)統計至今天上午 8 時止,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有 137 門課程尚未提供授課 大綱,為保障學生選課權益,請各系所催促教師盡快完成。
- (八)105年12月20日於清華名人堂辦理「外籍教師年終交流餐會」,出席人員 共計40人(含18位外籍教師及家眷),提供本校外籍教師交流管道,場面 並十分溫馨歡樂,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
- (九)磨課師課程:本校林哲群教授與楊佳嫻教授開設課程於中國 MOOCs 平臺獲點閱率前 10 名殊榮,本校亦獲優良組織獎(臺灣唯一獲獎)。
- (十)華語中心已於 105 年通過教育部評鑑,可招收外籍華語生,相信有助本校國際招生。
- (十一)本校首度於金門設立專案辦公室,業經 105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擬於 106 年 3 月 1 日正式揭牌運作,目前與自強基金會共同規劃開設公務 員培訓課程及創新管理學分班,未來規劃與廈門大學合辦 EMBA 學位班。
- (十二)計財系林哲群主任著《財務管理輕鬆上手》一書將於2月底由本校出版社 出版,3月配合校慶活動進行新書發表。
- (十三)學習評鑑中心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報中進行「考入本校前 20 名高中之學生在校學習情形」之專題報告,依據會議決議將簡報提供各學院院長參考,亦將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 (十四)感謝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戴明鳳主任持續辦理各項校內外科教、接待高中學生參訪等活動,希望藉此使高中生認識、選擇清華,達到招收優秀學生之目的。
- (十四)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外籍生春季班共 6 人報名,正取 5 名。本學位學程為跨領域性質,各系所亦可從此班別招生,入學後跨院選擇指導教授,以補足部份系所博士生名額不足使用之情形。
- (十五)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目前爭取與英國雪菲爾大學合作成立「藝術心理暨語言治療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 三、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工作報告。(報告人: 戴念華教務長) - 附件2、2-1
  - (一)日前有系所主管建議大一新生入學統一英文測試,據以實施大一英文分級教學,已請語言中心研擬規劃,後續將在相關會議溝通討論。
  - (二)語言中心第36期外語進修班(非學分班)於105年12月21日開放報名, 開設英、日、韓、法、德、西語課程,共計36班,方便有需要的學生可修 習第二外語;如有學生需要更進階的外語課程,亦可考慮申請成為政治大學 交換生(與本校有簽約)。
  - (三)寫作中心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共舉辦兩場簡報大賽系列演講活動主題分別為「具說服力的簡報技巧」和「吸睛的簡報設計-進階 3.0 版」,同學表示受益良多,問卷活動滿意度達 90%以上;未來將請寫作中心持續辦理。
- 四、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議案,送教務會議備查。(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附件3、3-1-1~3-3-2

決議:無異議通過。

#### 貳、確認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4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參、核備事項

一、本校「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生命科學系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 說明:

#### (一) 異動科目如下: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LSC110200	生命科學二	生科系大一	T7T8T9	R7R8R9
LS 180200	基礎生命科學實驗	生科系大一	R5R6R7R8	T5T6T7T8

-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 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 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校課程委員 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 (三)本案業經105年11月9日生命科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 委員會議及105年11月23日生命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

會議通過。由課務組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調查時間為105年11月25日至12月2日。續經105年12月8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學士班會議、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同步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 5-1~5-7

案序	開課單位	科號/課名	學分	教師	必選修 班別	備註
1	通識教育中心	GEC12020/生態 體系與全球變遷	2	王俊秀	選修	曾於10410學期、 10420學期、10510學 期開授
2	通識教育中心	GE176400/共善 的社會設計	2	王俊秀	選修	首次開設
3	通識教育中心	GEC140302/媒體 探索與反思	2	翁曉玲	選修	曾於10510學期開授
4	計量財務金融 學系	QF321100/投資 實務研討	2	索樂晴	選修	首次開設
5	生命科學系	LS324700/系統 神經科學	2	焦傳金	選修	曾於10320學期、 10420學期開設
6	資訊工程學系	CS321300/物聯 網概論與應用	3	黄能富	選修	曾於10420學期、 10510學期開授
7	資訊工程學系	CS12500/資料結 構導論	2	韓永楷	選修	曾於10320學期開設

####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遠距 教學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以上各案業經各所屬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南大校區師培中心、 註冊組、南大校區註冊組)- 附件 6

說明:

- (一)教育部核定之合校計畫書附件--學則修正條文業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復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9627 號函 覆:
  - 1、第8條之1:依教育部函覆意見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另第8條之2有關公費生遞補,因101學年度起公費生入學與甄選管道多元化,其遞補方式將依個案情形處理,相關辦法由師培中心訂定,爰擬刪除本條。
  - 2、第57條:教育部函覆意見建議本校參酌大學法第26條及通盤考量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計算方式予以調整,是以於105年12月19日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與南大校區各系所討論決議擬修改為增列「暑期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八年。」。

#### 3、第67條之1:

- (1)教育部函覆原已備查本條:「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 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得適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 則。」,考量若維持「得適用……」,其「得」字將造成日後執行時,學 生適法依據模稜兩可的問題,易造成學生申訴案件頻繁,基於「原竹教 大學生適用原竹教大法規至學生畢業離校」之原則,105年10月21日 兩校教務整合工作小組105年第3次會議決議,擬將「得」字刪除。
- (2)前述結論並分別於105年10月27日南大校區教務合校說明-學生場、及105年10月28日兩校教務整合工作圈105年第2次會議向學生代表說明。
- (3) 另依據 105 年 12 月 8 日清南大秘字第 1059006711 號書函配合所有原竹 教大舊法名稱均應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 學)……」,故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增訂第17條第6項規定。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其他意見:「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內容如有修 正需要,仍會依既定程序修正,並公告周知。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			
修業期間依規定享 <u>有師</u>	肄業期間依規定享受公	高(二)字第 1050159627 號函,依			
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	費待遇。公費待遇與繳	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			
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	費辦法依「師資培育公	服務辦法」修正文字。			
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	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 本校公費生	一、本條刪除。			
	出現缺額時得由自費生	二、101 學年度起公費生入學與			
	遞補,遞補辦法另訂之。	甄選管道多元化,遞補方式			
		將依個案情形處理,相關規			
		定由師培中心另訂,擬刪除			
		本條。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	一、配合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			
學分制,各學系、學位	學分制,各學系、學位	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			
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	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	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增			
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	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	訂第6項規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 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 八學分,惟各學系、學 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 的予提高,以二十學分 為限。

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

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

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四年。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 系、學位學程專業(門) 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 定之。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 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 內學分別,惟各學系、學 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 位學程得,以二十學分 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 系、學位學程專業(門) 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 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 等 學 美 修 , 其 修 等 是 修 , 其 修 學 是 修 , 其 修 學 身 育 學 成 版 來 校 報 教 育 學 生 修 習 教 育 學 程 、 輔 系 、 雙 主 修 辦 法

- 二、相關修課規定按本校「課程 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級 課委會進行規劃、研議與 審訂。現行校課委會通過 是類學生修課規定簡述如 下:
- 1、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於大一 必修「生涯導航」,以熟悉 本校各學院、系、班課程。 修習滿兩學期後,依志願分 流至大二系/班。
- 2、各管道入學學生修課規定如 下:
  - (1) 音樂: 畢業前須修畢「音 樂演奏與實習」一、二(0 學分)、三、四、五、六(各 2學分)。
  - (2) 美術: 畢業前須修畢「藝術創作專題」一、二(0學分)、三、四、五、六(各2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辦理之。	規定辦理之。	(3) 體育: 畢業前須修畢所屬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	代表隊之體育課程至少
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	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	六學期。
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	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	(4) 創新設計: 畢業前須修畢
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	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	「創新設計」學分學程。
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	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	(5) 創新領導:經審核後三項
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	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	擇一修畢。
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	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	A. 畢業前需修畢「社會創
二學分; 其修習科目由	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	新與人文實踐」,及「創
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新領導專題」一、二(0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		學分)、三、四、五、
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		六(各2學分)。
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		B. 畢業前需修畢「產業創」 新朗4派探索 - 朗「多
相關規定另定之。		新與生涯探索」與「產」 業創新實作」,及「創
		新領導專題」一、二(0
		學分)、三、四、五、
		六(各 2 學分)。
		C. 畢業前須修畢「創新與」
		創業」學分學程。
		(6) 其他管道入學學生依分
		流學系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與日
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	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	間碩士班一致,為一年至四
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	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	年,具在職身分得延長修業
長修業年限一年。 <u>暑期</u>	長修業年限一年。	年限一年。
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	  二、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因於暑期
<u>至八年。</u>	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	開課,暑假期間僅7月和8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	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月,故修業年限為二至八年。
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	二年。	
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石上大脚亩吐口址红巧	
二年。	<u>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u> 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	
	期限,暑期班為二至八	
	暑期,夜間班為一至六	
	學年。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	為免日後執法依據模稜兩可及基
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	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	於「原竹教大學生適用原竹教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年度(含)已取得國	學年度(含)已取得國	法規至學生畢業離校」之原則,
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	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	刪除「得」字,並依據南大校區
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	格者,得適用國立新竹	秘書室書函修正法規名稱。
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	教育大學學則。	
<u>竹教育大學)</u> 學則。		

#### 伍、臨時動議:

一、材料系博士班黃玄皓同學:請問南大校區「綠色創意生活產業學院」(自 103 學年第2學期起開設)於105學年第2學期未開設課程之原因為何?

李清福副教務長:該學程為教育部補助,由原竹教大理學院、教育學院及人社藝學院共同開設之跨領域課程;然教育部的補助至105年12月截止,經評估原修習本學程學生也無法在2年內修畢原有學程課群,因此相關教師研議停止原有課群,將重新規劃新學程及課程。舊生可修習新學程,已修習舊課群之學分也將被採認。

#### 陸、散會(11時30分)。

## 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補正計畫書

(中等學校一歷史科)

## 目錄

壹、修改說明	1
貳、「中等學校一歷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ŧ2
參、「中等學校—歷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2
肆、課程大綱	15
伍、會議紀錄	16

#### 壹、修改說明

本校「中等學校—歷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 表)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5008 號函核定在 案。

有鑑於近幾年本校歷史科相關系所陸續增開課程,為不影響及維護師 資生的修課規劃及權益,故向教育部申請一覽表內容修正,將近年各相關 系所開設之課程增列於「中等學校—歷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 表。

### 貳、「中等學校—歷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 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説明
科目名稱:史學方	科目名稱:史學方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法(或史學導論)	法(或史學導論)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相似科目:史學方	相似科目:史學方	議,將「研究方法與實習」、「歷史理論與史
法、史學導論 <u>、研</u>	法、史學導論	學方法」、「歷史文獻選讀」、「e-考據與歷史
究方法與實習、歷		研究」、「社會理論與歷史研究」、「英文中國
史理論與史學方		史名著選讀」、「歷史研究與討論」、「西方科
法、歷史文獻選		學史的史學研究」、「漢學述評」增列為相似
讀、e-考據與歷史		科目。
研究、社會理論與		
歷史研究、英文中		「研究方法與實習」及「歷史理論與史學方
國史名著選讀、歷		法」、「歷史文獻選讀」、「e-考據與歷史研
史研究與討論、西		究」、「社會理論與歷史研究」、「英文中國史
方科學史的史學		名著選讀」、「歷史研究與討論」、「西方科學
研究、漢學述評		史的史學研究」、「漢學述評」課程大綱列於
		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臺灣文	科目名稱:臺灣文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化史	化史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相似科目:台灣原	相似科目:台灣原	議,將「台灣性/別與文化建構」、「悅讀台
住民歷史研究、台	住民歷史研究、台	灣:從學院史學到公共歷史」增列為相似科
灣社會與文化、台	灣社會與文化、台	目。
灣文化史 <u>、台灣性</u>	灣文化史	
/别與文化建		「台灣性/別與文化建構」、「悅讀台灣:從
構、悅讀台灣:從		學院史學到公共歷史」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
學院史學到公共		第肆項。
歷史		
科目名稱:臺灣與	科目名稱:臺灣與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近代世界	近代世界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相似科目:臺灣史	相似科目:臺灣史	議,將「台灣史研究專題—竹塹歷史與實察」
研究專題、台灣平	研究專題、台灣平	增列為相似科目。
埔研究 <u>、台灣史研</u>	埔研究	ļ
究專題—竹塹歷		「台灣史研究專題—竹塹歷史與實察」課程
史與實察		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中國上	科目名稱:中國上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古史 相似科目:秦漢魏 晉南北朝基層社 會研究、中國上古 史(師大)、中國歷 史的演變與發 展、歷史文化經 典:資治通鑑—西 晉衰亡敘事選 讀、《資治通鑑》 選讀 一兩漢(同 「歷史文化經 典:《資治通鑑(兩 漢)》選讀」)、《資 治通鑑》選讀:南 北朝(同「歷史文 化經典:《資治通 鑑(南北朝)》選 讀」)、資治通鑑 中的戰爭敘事(同 「歷史文化經 典:資治通鑑中的 戰爭敘事」)、《資 治通鑑》的歷史思 維:衰亂敘事、《資 治通鑑》選讀:兩 晉(同「歷史文化 經典:《資治通鑑 (兩晉)》選讀 |)、 歷史文獻選讀: 《資治通鑑》西漢 部分(同「歷史文 化經典:《資治通 鑑(西漢部分)》選 讀」)、歷史文化 經典:《資治通鑑 (東漢部分)》選

古史相似科目:秦漢魏晉南北朝基層社會研究、中國上古史(師大)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議,將「中國歷史的演變與發展」、「歷史文 化經典:資治通鑑--西晉衰亡敘事選讀」 「《資治通鑑》選讀—兩漢(同「歷史文化經 典:《資治通鑑(兩漢)》選讀」)」、「《資治通 鑑》選讀:南北朝(同「歷史文化經典:《資 治通鑑(南北朝)》選讀」)」、「資治通鑑中的 戰爭敘事(同「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中 的戰爭敘事」)」「《資治通鑑》的歷史思維: 衰亂敘事」、「《資治通鑑》選讀:兩晉(同「歷 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兩晉)》選讀」)」 「歷史文獻選讀:《資治通鑑》西漢部分(同 「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西漢部分)》選 讀」)」、「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東漢部 分)》選讀 八「《資治通鑑》的歷史思維:漢 末三國敘事 (同「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 -漢末三國敘事選讀」)」增列為相似科目。

「中國歷史的演變與發展」、「歷史文化經 典:資治通鑑—西晉衰亡敘事選讀 八「《資 治通鑑》選讀一兩漢(同「歷史文化經典:《資 治通鑑(兩漢)》選讀」)」、「《資治通鑑》選 讀:南北朝(同「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 (南北朝)》選讀」)」、「資治通鑑中的戰爭敘 事(同「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中的戰爭 敘事」) □「《資治通鑑》的歷史思維:衰亂 敘事 八「《資治通鑑》選讀:兩晉(同「歷史 文化經典:《資治通鑑(兩晉)》選讀」)」、「歷 史文獻選讀:《資治通鑑》西漢部分(同「歷 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西漢部分)》選 讀」)」「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東漢部 分)》選讀 八「《資治通鑑》的歷史思維:漢 末三國敘事 (同「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 -漢末三國敘事選讀」)」課程大綱列於本報 告第肆項。

讀、《資治通鑑》 的歷史思維:漢末 三國敘事(同「歷 史文化經典:資治 通鑑-漢末三國敘 事選讀」)

科目名稱:中國中 古史

相似科目:唐朝與 東西方的交流、中 讀、《資治通鑑》 相關論述選讀、中 國歷史的演變發 展二、《資治通鑑》 選讀:唐代的盛世 與衰亂(壹)(同 「歷史文化經 典:資治通鑑---唐 玄宗政事選 讀1)、歷史文獻 選讀:資治通鑑 (安史之亂)(同 「歷史文化經 典:資治通鑑—安 史之亂敘事選 讀」)、長安和洛 陽:唐代東西兩京 的城市社會誌、唐 代士人的生活與 仕宦、唐代的物質 與社會生活、資治 通鑑選讀:隋唐 (同「歷史文化經 典:《資治通鑑(隋 唐)》選讀」)、《資

科目名稱:中國中 古史 相似科目:唐朝與

東西方的交流、中 古中國與域外文 古中國與域外文 明、唐代史料研 | 明、唐代史料研 | 讀、《資治通鑑》 相關論述選讀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議,將「中國歷史的演變發展二」「《資治 通鑑》選讀:唐代的盛世與衰亂(壹)(同 「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唐玄宗政事選 讀」)」、「歷史文獻選讀:資治通鑑(安史之 亂)(同「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安史之 亂敘事選讀」)」、「長安和洛陽:唐代東西 兩京的城市社會誌」、「唐代士人的生活與仕 官」、「唐代的物質與社會生活」、「資治通鑑 選讀:隋唐(同「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 (隋唐)》選讀」)、「《資治通鑑》選讀:唐 代的盛世與衰亂(貳)」、「資治通鑑選讀:晚 唐五代(同「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晚唐 五代)》選讀」)」增列為相似科目。

「中國歷史的演變發展二」「《資治通鑑》 選讀:唐代的盛世與衰亂(壹)(同「歷史 文化經典:資治通鑑一唐玄宗政事選 讀」)」、「歷史文獻選讀:資治通鑑(安史之 亂)(同「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安史之 亂敘事選讀」)」、「長安和洛陽:唐代東西 兩京的城市社會誌」、「唐代士人的生活與仕 宦八「唐代的物質與社會生活八「資治通鑑 選讀:隋唐(同「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 (隋唐)》選讀」)」、「《資治通鑑》選讀:唐 代的盛世與衰亂(貳)」、「資治通鑑選讀:晚 唐五代(同「歷史文化經典:《資治通鑑(晚唐 五代)》選讀」)」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 項。

治通鑑》選讀:唐 代的盛世與衰亂	
( ) )	
(貳)、資治通鑑選	-
讀:晚唐五代(同	
同「歷史文化經	
典:《資治通鑑(晚	
唐五代)》選讀」)	
科目名稱:中國近 科目名稱:中國近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日105
世史世史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	員會議決
相似科目:織品與 相似科目:織品與 議,將「元史專題」、「中國近世	宗教與社
社會─宋元時 社會─宋元時 會」、「元代人物傳記研讀」、「元代	軍事史:
期、近世中國士人 期、近世中國士人 以江南地域統治為中心」、「明代中	國的跨海
生活、清史研究專 生活、清史研究專 國際關係」增列為相似科目。	
題、近世中國與域 題、近世中國與域	i
外文化、明清史專   外文化、明清史專   「元史專題」、「中國近世宗教與社	會」、「元
題、明清多元文化 題、明清多元文化 代人物傳記研讀」、「元代軍事史:	以江南地
史專題、元史專 史專題 域統治為中心」、「明代中國的跨河	每國際關
題、中國近世宗教 係」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奥社會、元代人物	
傳記研讀、元代軍	
事史:以江南地域	ĺ
<b>統治為中心、明代</b>	
中國的跨海國際	
關係	
科目名稱:中國現   科目名稱:中國現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日105
代史   代史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	
┃相似科目:中國近 ┃相似科目:中國近 ┃ 議,將「中國崛起與亞洲未來」、「中	國崛起:
現代史專題 <u>、中國</u>   現代史專題   歷史分析」、「國家暴力與歷史記憶	以中國
掘 起 與 亞 洲 未   為例」增列為相似科目。	
來、中國崛起:歷	İ
<u>史分析、國家暴力</u> 「中國崛起與亞洲未來」、「中國崛起	
<u>與歷史記憶以</u> 分析」「國家暴力與歷史記憶以中	國為例」
中國為例 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中國思   科目名稱:中國思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想史 想史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	
相似科目:晚明書 相似科目:晚明書 議,將「中國軸心時代的靈魂人物	:孔子」
院運動與地方文 院運動與地方文 增列為相似科目。	

史專題一、中國思 二、思考宋元明變 | 二、思考宋元明變 局中的理學思 局中的理學思 想、中國術數史、| 想、中國術數史、 中國術數史專 題、中國軸心時代 的靈魂人物:孔子

化、中國思想文化 | 化、中國思想文化 史、中國思想文化 | 史、中國思想文化 史專題一、中國思 想文化史專題 | 想文化史專題 中國術數史專題

「中國軸心時代的靈魂人物:孔子」課程大 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會史

會生活史、地方史 專題、明清江南城 市文化史、唐代日 常生活史、唐代長 安與士人的生 活、隋唐社會生 活、宋元時期的社 | 會生活與技藝、宋 代社會文化史、近 世中國城市文化 史、宋代士人文化 專題、明清出版文 化、中國書籍史研 化、中國書籍史研 究專題、近世江南 | 城市文化研究、明 清社會文化史專 題、明清社會經濟 史、唐代士人的生 活與仕宦、唐代的 物質與社會生 活、明清物質、消 費與生活史專題

會史

相似科目:宋元社 | 相似科目:宋元社 | 會生活史、地方史 專題、明清江南城 市文化史、唐代日 常生活史、唐代長 安與士人的生 活、隋唐社會生 會生活與技藝、宋 代社會文化史、近 世中國城市文化 史、宋代士人文化 專題、明清出版文 究專題

科目名稱:中國社 | 科目名稱:中國社 |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議,將「近世江南城市文化研究」「明清社 會文化史專題 八「明清社會經濟史」、「唐代 士人的生活與仕宦」「唐代的物質與社會生 活」、「明清物質、消費與生活史專題」增列 為相似科目。

> 「近世江南城市文化研究」「明清社會文化 活、宋元時期的社 | 史專題 」、「明清社會經濟史」、「唐代士人的 生活與仕宦」、「唐代的物質與社會生活」、 「明清物質、消費與生活史專題」課程大綱 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度史

度史

科目名稱:中國制 | 科目名稱:中國制 |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相似科目:傳統中 國教育與科舉:社 會史與思想史研 究、成王與敗寇: 中國史上的開國 與亡國之君、明代 的制度及其變遷 專題一、古代中國 的官僚體系、傳統 中國教育史專題 導讀

相似科目: 傳統中 國教育與科舉:社 會史與思想史研

議,將「成王與敗寇:中國史上的開國與亡 國之君」、「明代的制度及其變遷專題一」、 「古代中國的官僚體系」「傳統中國教育史 專題導讀,增列為相似科目。

「成王與敗寇:中國史上的開國與亡國之 君」「明代的制度及其變遷專題一」「古代 中國的官僚體系八「傳統中國教育史專題導 讀」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中國婦 | 科目名稱:中國婦 女史

相似科目:婦女、 性別與六朝史、用 眼睛看的女性 史、近代台灣婦女| 與性別史專題研 究、中國婦女史專 題研究、當代中國 | 的性別與家庭、近 代中國與臺灣婦 女史專題研究、近 代中國婦女史專 題、性別、醫療與 衛生:歷史學專題

女史

相似科目:婦女、 性別與六朝史、用 眼睛看的女性 史、中國中古女性 史、中國中古女性 史、近代台灣婦女 與性別史專題研 究、中國婦女史專 題研究、當代中國 的性別與家庭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議,將「近代中國與臺灣婦女史專題研究」 「近代中國婦女史專題」、「性別、醫療與衛 生:歷史學專題 | 增列為相似科目。

「近代中國與臺灣婦女史專題研究」「近代 中國婦女史專題」、「性別、醫療與衛生:歷 史學專題,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濟史

相似科目:中國近 相似科目:中國近 技術交流歷史專 義經濟轉型:理論 史、明清社會經濟

科目名稱:中國經 | 科目名稱:中國經 | 濟史

代社會經濟史問 | 代社會經濟史問 題、貿易、外交與 題、貿易、外交與 技術交流歷史專 題、中國後社會主 題、中國後社會主 義經濟轉型:理論 與問題、宋元農桑 | 與問題、宋元農桑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議,將「明清社會經濟史」增列為相似科目。

「明清社會經濟史」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 肆項。

	·	
史		
科目名稱:中國科	科目名稱:中國科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技史	技史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相似科目:科技	相似科目:科技	議,將「科技與歷史研究的理論與實務」「中
史、中法文化技術	史、中法文化技術	國醫學文化史」增列為相似科目。
交流史、明末清初	交流史、明末清初	
西學東漸、中國近	西學東漸、中國近	「科技與歷史研究的理論與實務」、「中國醫
代醫學史與公共	代醫學史與公共	學文化史」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衛生、科技與社	衛生、科技與社	
會、科技史與社會	會、科技史與社會	
研究導論 <u>、科技與</u>	研究導論	
歷史研究的理論		
與實務、中國醫學		
文化史		_
科目名稱:世界通	科目名稱:世界通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史	史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相似科目:世界文	相似科目:世界文	議,將「西方政治思想史」、「世界史上的中
明史、西方政治思	明史	國」增列為相似科目。
想史、世界史上的		
<u>中國</u>		「西方政治思想史」、「世界史上的中國」課
		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世界古	科目名稱:世界古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代史(約1500A.D.	代史(約 1500A.D.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以前)	以前)	議,將「歷史文化經典:當代歐洲中古史名
相似科目:世界古	相似科目:世界古	著選介」、「中世紀英格蘭史」、「拉丁文歷史
文明、古希臘歷史	文明、古希臘歷史	文獻選讀一」、「拉丁文歷史文獻選讀二」、
與經典 <u>、歷史文化</u>	與經典	「羅馬共和國史」、「羅馬帝國史」增列為相
經典:當代歐洲中		似科目。
古史名著選介、中		
世紀英格蘭史、拉	·	「歷史文化經典:當代歐洲中古史名著選
丁文歷史文獻選		介」、「中世紀英格蘭史」、「拉丁文歷史文獻
讀一、拉丁文歷史	į	選讀一」、「拉丁文歷史文獻選讀二」、「羅馬」
文獻選讀二、羅馬		共和國史」、「羅馬帝國史」課程大綱列於本
共和國史、羅馬帝		報告第肆項。
國史		
科目名稱:世界近	科目名稱:世界近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古史(約1500A.D.	古史(約1500A.D.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相似科目:近代歐 洲貿易文獻 選 講、文藝復興與宗 教改革、大航海時代研究專題、科學 常命專題研究、季 風亞洲西班牙文獻選議、電影中的「海洋史」、「拉丁歷史文獻選議、電影中的「海洋史」、海洋史」、「拉丁歷史文獻選議、電影中的「海洋史」、海洋史」、「拉丁歷史文獻選議、電影中的「海洋史」、海洋史」、「拉丁歷史文獻選議、電影中的「海洋史」、海洋史」、「拉丁歷史文獻選議、電影中的「海洋史」、海洋史」、「拉丁歷史文獻選議、電影中的「海洋史」、海洋史」、「拉丁歷史文獻選議、電影中的「海洋史」、海洋史」、「拉丁歷史文獻選議、電影中的「海洋史」、「拉丁歷史文獻選議、電影中的「海洋史」、「拉丁歷史文獻選議、開史工、近代共同 明史二、近代共同 史、西洋近代史 明史二、近代共同 史、西洋近代史 (師大)、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代理: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代理: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代理: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代理:近代世界的形成),「東東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東東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華接來後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文課程委員會議決解于「中、大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網列於本報告第專項。	<b>.</b>		
辦貿易文獻選讀、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大航海時代研究專題、科學 革命專題研究、季 [ ] 一	至 1800A.D.)	至 1800A.D.)	議,將「季風亞洲西班牙文獻選讀」、「電影
讀、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大航海時代研究專題、科學革命專題研究、季與亞洲西班牙文獻選讀、電影中的「海洋史」、海洋史、海洋史、拉丁歷史文獻選讀 科目名稱:世界立代史(19世紀)相似科目:世界文明史二、近代英國史、西洋近代史明史二、近代英國史、西洋近代史(師大)、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師大)、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師大)、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其代世界的形成」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師大)、澳門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東理生態:近去與現在」、「東理生態:近去與現在」。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網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相似科目:近代歐	相似科目:近代歐	中的「海洋史」」、「海洋史」、「拉丁歷史文
教改革、大航海時代研究專題、科學革命專題研究、季風亞洲西班牙文獻選讀、下電影中的「海洋史」、「油丁歷史文獻選讀、電影中的「海洋史」、海洋史」、海洋史、拉丁歷史文獻選讀 科目名稱:世界近代史(19世紀) 相似科目:世界文 胡皮二、近代英國史、西洋近代史 (師大)、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代表 (一下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代 (一下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代 (一下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代 (一下學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代 (一下學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代 (一下學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 (一下學與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 (一下中法交流史」、「一大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增列為相似科目。	洲貿易文獻選	洲貿易文獻選	獻選讀」增列為相似科目。
代研究專題、科學 革命專題研究、季 風亞洲西班牙文 嚴選讀、電影中的 「海洋史」、海洋 史、拉丁歷史文數 選讀 科目名稱:世界近 代史(19世紀) 相似科目:世界文 明史二、近代英國 史、西洋近代史 (師大)、中法交流 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 大網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師大)、期日名稱:東亞近代史相似科目: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二、日本近代化的曲折、東南亞史(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他的曲折、東南亞史(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他的曲折、東南亞史(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京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京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京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京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京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京港(中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京港(中大)、澳門史專題、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網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讀、文藝復興與宗	讀、文藝復興與宗	
革命專題研究、季 風亞洲西班牙文 嚴護續、電影中的 「海洋史」、海洋 史、拉丁歷史文獻 選讀 科目名稱:世界近 代史(19 世紀) 相似科目:世界文 明史二、近代英國 史、西洋近代史 (師大)、中法交流 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同「歷史與現 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 相似科目:日文名 著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 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 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 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 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 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中法定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 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教改革、大航海時	教改革、大航海時	「季風亞洲西班牙文獻選讀」、「電影中的
風亞洲西班牙文 嚴選讀、電影中的 「海洋史」、海洋 史、拉丁歷史文獻 選讀  科目名稱:世界近 代史(19 世紀) 相似科目:世界文 明史二、近代英國 史、西洋近代史 (師大)、中法交流 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所大)、中法交流 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東東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 代世界:近代世界 的形成」) 科目名稱:東亞近 代史 相似科目:日文名 著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二、日本近代 化的師折、東南亞 史(師大)、澳門史 專題、十九世紀東 臺港口城市的商 業媒體、科學與技 衝、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 報名稱:北亞史 科目名稱:北亞史 科目名稱:北亞史 (核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將「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類別為相似科目。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 調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代研究專題、科學	代研究專題、科學	「海洋史」」、「海洋史」、「拉丁歷史文獻選
放選讀、電影中的	革命專題研究 <u>*季</u>	革命專題研究	讀」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下海洋史、海洋 史、拉丁歴史文獻 選讀   科目名稱:世界近 代史(19世紀)   村目名稱:世界近 代史(19世紀)   相似科目:世界文 明史二、近代英國 史、西洋近代史 (師大)、中法交流 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同 「歴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一	<u>風亞洲西班牙文</u>		1.
要、拉丁歷史文獻 選讀  科目名稱:世界近 代史(19世紀) 相似科目:世界文 明史二、近代英國 史、西洋近代史 (師大)、中法交流 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同)「歷史與現 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神別為相似科目。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神別為相似科目。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神別為相似科目。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課程 大綱列於本報告第韓項。  (校史 相似科目:日文名 著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二、日本近代 化的曲折、東南亞 史(師大)、澳門史 專題、十九世紀東 臺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增列為相似科目。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增列為相似科目。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增列為相似科目。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 綱列於本報告第韓項。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 綱列於本報告第韓項。	獻選讀、電影中的		
選適  科目名稱:世界近代史(19世紀) 相似科目:世界文相似科目:世界文相似科目:世界文相似科目:世界文相似科目:世界文的形式(同时史二、近代英國史、西洋近代史(師大)、中法交流史、(師大)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師大)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師大)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師大)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師大)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師大)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師大)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定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東连、企作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表述表述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共和、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海洋史」、海洋		
科目名稱:世界近代史(19世紀) 相似科目:世界文相似科目:世界文相似科目:世界文相似科目:世界文相似科目:世界文明史二、近代英國史、西洋近代史(師大)、中法交流史、(師大)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一時大文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一時大文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一個大學、近代世界的形成」)」,一個大學、近代世界的形成」)」,一個大學、近代世界的形成」)」,一個大學、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與程大網別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相似科目: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一、日本近代化的曲折、東南亞史(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都列為相似科目。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是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世界),「近代学)」,「近代学),「近代学)」,「近代学)」,「近代学)」,「近代学)」,「近代学)」,「近代学)」,「近代学)」,「近代学),「近代学),「如《世界)」,「近代学)」,「近代学),「如《世界)」,「近代学),「如《世界)」,「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如《史学)	史、拉丁歷史文獻		
代史(19世紀) 相似科目:世界文 相似科目:世界文 明史二、近代英國 史、西洋近代史 (師大)、中法交流 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 上、近代世界的形成(同) 「歴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 「歴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 「歴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 「歴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 「歴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 「歴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 「歴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 「歴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 「本典理の形成(同) 「本理の形成(同) 「本理の形成(同) 「本理の形成(同) 「本理の形成(同) 「本理の形成)「本	選讀		
相似科目:世界文 明史二、近代英國 史、西洋近代史 (師大)、中法交流 史、西洋近代史 (師大)、中法交流 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師大)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 (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同「歷史與現代世界的形成」)」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本書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本書報刊 (新文) 「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世界近	科目名稱:世界近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年 12月7日 105
明史二、近代英國史、西洋近代史(師大)、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師大)  東、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相似科目: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本近代化的曲折、東南亞史(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上(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上(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上(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上(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上(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上(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東上(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代史(19世紀)	代史(19世紀)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史、西洋近代史 (師大)、中法交流 (師大)  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 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 相似科目:日文名 著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一日本近代 化的曲折、東南亞 史(師大)、澳門史 專題、十九世紀東 更進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增列為相似科目。  化的曲折、東南亞 史(師大)、澳門史 專題、十九世紀東 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課程大 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課程大 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相似科目:世界文	相似科目:世界文	議,將「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
(師大)、中法交流 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 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 相似科目:日文名 著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二、日本近代 化的曲折、東南亞史(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 東題、十九世紀東 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排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議、將「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增列為相似科目。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 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 網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 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 網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明史二、近代英國	明史二、近代英國	「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大網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相似科目:日文名 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一日本近代化的曲折、東南亞史(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升上世紀東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升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中,一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升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費,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費,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費,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費,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費,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濟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史、西洋近代史	史、西洋近代史	增列為相似科目。
成(同「歷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 相似科目:日文名 著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中(師大)、澳門史 專題、十九世紀東 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中(師大)、澳門史 專題、十九世紀東 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中(師大)、澳門史 專題、十九世紀東 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中(師大)、澳門史 專題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 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北亞史 科目名稱:北亞史 (核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師大 <u>)、中法交流</u>	(師大)	
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       大網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相似科目:日文名著籍選、日文名著籍選、日文名著籍選、日文名著籍選、日文名著籍選、日文名著籍選、日文名著籍選、日文名著籍選、日文名著籍選、日文名著籍選、日文名著籍選、日文名著籍選、日文名著籍選、日本近代化的曲折、東南亞史(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專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經費工場、大人工學、中人工學、中人工學、中人工學、中人工學、中人工學、中人工學、中人工學、中	史、近代世界的形		「中法交流史」、「近代世界的形成(同「歷
的形成」)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 相似科目:日文名 著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二、日本近代 化的曲折、東南亞史(師大)、澳門史專題、十九世紀東 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 五、十九世紀東 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 一大力世紀東 五、一大力世紀東 五、一大力 東 五、一大力世紀東 五、一大力世紀東 五、一大力 東 五、一大力世紀東 五、一大力 東 五、一大力世紀東 五、一大力 東 五、一大力 東 五、一大 五、一大 五、一大 五、一大 五、一大 五、一大 一大 一	成(同「歷史與現		史與現代世界:近代世界的形成」)」課程
科目名稱:東亞近代史 代史 代史 相似科目:日文名 描《科里·里克·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代世界:近代世界		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代史 相似科目:日文名 著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日本近代 化的曲折、東南亞 史(師大)、澳門史 專題、十九世紀東 亞港口城市的商 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課程大 網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北亞史 科目名稱:北亞史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的形成」)		
相似科目:日文名 相似科目:日文名 議,將「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 著精選、日文名著 著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二、日本近代 化的曲折、東南亞 史(師大)、澳門史 專題、十九世紀東 專題	科目名稱:東亞近	科目名稱:東亞近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著精選、日文名著 精選二、日本近代 化的曲折、東南亞 史(師大)、澳門史 專題、十九世紀東 亞港口城市的商 業媒體、科學與技 術、東亞生態:過 去與現在 科目名稱:北亞史 科目名稱:北亞史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代史	代史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精選二、日本近代 化的曲折、東南亞 史(師大)、澳門史 專題、十九世紀東 亞港口城市的商 業媒體、科學與技 術、東亞生態:過 去與現在 科目名稱:北亞史 科目名稱:北亞史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相似科目:日文名	相似科目:日文名	議,將「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
化的曲折、東南亞 史(師大)、澳門史 專題、十九世紀東 專題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 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 經濟、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課程大 網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業媒體、科學與技 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課程大 網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科目名稱:北亞史 科目名稱:北亞史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著精選、日文名著	著精選、日文名著	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史(師大)、澳門史 專題、十九世紀東 亞港口城市的商 業媒體、科學與技 術、東亞生態:過 去與現在 科目名稱:北亞史 科目名稱:北亞史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精選二、日本近代	精選二、日本近代	增列為相似科目。
專題、十九世紀東 亞港口城市的商 業媒體、科學與技 術、東亞生態:過 去與現在  科目名稱:北亞史 科目名稱:北亞史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化的曲折 東南亞	化的曲折、東南亞	•
亞港口城市的商 業媒體、科學與技 術、東亞生態:過 去與現在  科目名稱:北亞史 科目名稱:北亞史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史(師大)、澳門史	史(師大)、澳門史	「十九世紀東亞港口城市的商業媒體、科學
<ul><li>業媒體、科學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li><li>科目名稱:北亞史科目名稱:北亞史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li></ul>	專題、十九世紀東	專題	與技術」、「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課程大
街、東亞生態:過去與現在       科目名稱:北亞史     科目名稱:北亞史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亞港口城市的商		網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去與現在     村目名稱:北亞史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業媒體、科學與技		
科目名稱: 北亞史 科目名稱: 北亞史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術、東亞生態:過		
	去與現在		
相似科目:漢族士 相似科目:漢族士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科目名稱:北亞史	科目名稱:北亞史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A STATE OF THE STA	相似科目:漢族士	相似科目:漢族士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人與蒙元政權研 人與蒙元政權研 議,將「延續與斷裂:遼金元史」增列為相	人與蒙元政權研	人與蒙元政權研	議,將「延續與斷裂:遼金元史」增列為相

	···	·
究、歐亞大陸文化	七 究、歐亞大陸文化	以 似科目。
交流歷史研究、史	₹ 交流歷史研究、史	
料、文物、圖像與	1 料、文物、圖像與	「延續與斷裂:遼金元史」課程大綱列於本
遼金元研究 <u>、延續</u>	遼金元研究	報告第肆項。
與斷裂:遼金元史	-	
科目名稱:美洲史	科目名稱:美洲史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相似科目:拉丁美	相似科目:拉丁美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洲文化概論、西班	洲文化概論、西班	議,將「拉丁美洲史」增列為相似科目。
牙與拉丁美洲文	牙與拉丁美洲文	
化概論、拉丁美洲	化概論	「拉丁美洲史」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
史		項。
科目名稱:世界文	科目名稱:世界文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化史	化史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相似科目:藝術	相似科目:藝術	議,將「向大師致敬:探索藝術經典」、「法
史、文化理解與歷	史、文化理解與歷	國在華調研與法國漢學研究」增列為相似科
史解釋、西洋科學	史解釋、西洋科學	.目。
的起源與早期發	的起源與早期發	
展、科學史導論、	展、科學史導論、	「向大師致敬:探索藝術經典」、「法國在華
東亞古圖專題研	東亞古圖專題研	調研與法國漢學研究」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
究、地理大發現時	究、地理大發現時	第肆項。
期的古圖 <u>、向大師</u>	期的古圖	
致敬:探索藝術經		
典、法國在華調研		
與法國漢學研究		
科目名稱:世界社	科目名稱:世界社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會經濟史	會經濟史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相似科目:近代歐	相似科目:近代歐	議,將「宋元時期歐亞大陸文化技術交流歷
洲貿易文獻選讀	洲貿易文獻選讀	史研究」增列為相似科目。
歐洲的遠東貿	歐洲的遠東貿	
易模式、商品的世	易模式、商品的世	「宋元時期歐亞大陸文化技術交流歷史研
界史 <u>、宋元時期歐</u>	界史	究」課程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u>亞大陸文化技術</u>		
交流歷史研究		
科目名稱:近代西	科目名稱:近代西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洋思想史	洋思想史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相似科目:英文史	相似科目:英文史	議,將「歷史文化經典:西洋史學經典閱讀」
學經典閱讀、英文	學經典閱讀、英文	增列為相似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史學名著選讀 史學名著選讀 一、西洋史學名著 一、西洋史學名著 「歷史文化經典:西洋史學經典閱讀」課程 選讀、科學革命與 選讀、科學革命與 大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啟蒙運動、歷史文 啟蒙運動 化經典:西洋史學 經典閱讀 科目名稱:近代西 | 科目名稱:近代西 | 依據本校歷史研究所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洋社會文化 洋社會文化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 相似科目:技術轉 相似科目:技術轉 議,將「禁忌情慾:性,審查制度與歷史改 變與近代西方社 變與近代西方社 寫」、「近代以前科學的視覺呈現:圖形、地 會的形成: 圖與道符」、「近代以前西方科學的圖形」、 會的形成: 1600-1900、煉金 1600-1900、煉金 「科學史與文獻史:前近代科學文本的產 術史、禁忌情慾: 術史 生」增列為相似科目。 性,審查制度與歷 史改寫、近代以前 「禁忌情慾:性,審查制度與歷史改寫」「近 科學的視覺呈 代以前科學的視覺呈現:圖形、地圖與道 現:圖形、地圖與 符八「近代以前西方科學的圖形八「科學史 與文獻史:前近代科學文本的產生」課程大 道符、近代以前西 方科學的圖形、科 綱列於本報告第肆項。 學史與文獻史:前 近代科學文本的 產生

## 多、「中等學校--歷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4年5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65008 號函核定

系、	·培育之相關學 研究所(含輔 雙主修)			小社會學研	<del></del>				
教育部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	國中社會領域歷 史專長		高中歷史				
	7		學分	必選備	學分	Ŋ	心選備		
核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備					
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選備					
史學方法	史學方法 (或史學導 論)	史學方法、史學導論	2	必備	2	2 必備			
	早期臺灣史	荷蘭東印度公司專題研究、殖民地臺灣研究、早期台灣史專題研究	2	需於	2	3 選 2	選備		
	臺灣文化史	台灣原住民歷史研究、台灣社會與文化、台灣文化史	2	「臺灣史」、「中國史」	2		選備		
臺	臺灣經濟史	台灣發展史、臺灣史史料研究、臺灣經濟史 (師大)	2		2		選備		
臺灣史	臺灣近代史	台灣社會發展史:日據時代	2	為 必 國	2		選備		
	臺灣現代史	台灣社會發展史:戰後政治經濟、台灣社會 民主化、台灣啟航:跨領域的解讀與對話、 臺灣與現代國家的形成	2	目及,一	2	3選2	選備		
	臺灣與近代 世界	臺灣史研究專題、台灣平埔研究	2	超界之	2	_	選備		
	中國上古史	秦漢魏晉南北朝基層社會研究、中國上古史 (師大)	2	科	2		選備		
	中國中古史	唐朝與東西方的交流、中古中國與域外文 明、唐代史料研讀、《資治通鑑》相關論述 選讀	2	可作為選供別中至少に	. 作中	. 作中	2	3 選 2	選備
中國史	中國近世史	織品與社會-宋元時期、近世中國士人生 活、清史研究專題、近世中國與域外文化、 明清史專題、明清多元文化史專題	2	為選備學分。	2	_	選備		
,	中國近代史	中國近代科技與社會、近代中國國家與社會專題研究、傳教士與19世紀漢學	2	。 類 別 共 7	.2	3	選備		
Ī	中國現代史	中國近現代史專題	2	科 14	2	選	選備		
	中華人民共 和國史	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的 18 個人、紀錄片中的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2	14 學 分	2	2	選備		

	中國社會史	宋元社會生活史、地方史專題、明清江南城市文化史、唐代日常生活史、唐代長安與士人的生活、隋唐社會生活、宋元時期的社會生活與技藝、宋代社會文化史、近世中國城市文化史、宋代士人文化專題、明清出版文化、中國書籍史研究專題	2	-T-	2		選備
	中國思想史	晚明書院運動與地方文化、中國思想文化 史、中國思想文化史專題一、中國思想文化 史專題二、思考宋元明變局中的理學思想、 中國術數史、中國術數史專題	1	需於「臺灣中	2		選備
	中國制度史	傳統中國教育與科舉:社會史與思想史研究	2		2		選備
中國史	中國婦女史	婦女、性別與六朝史、用眼睛看的女性史、 中國中古女性史、近代台灣婦女與性別史專 題研究、中國婦女史專題研究、當代中國的 性別與家庭		「臺灣史」、「中國史」	2.	8 選 2	選備
	中國宗教史	中國道教史、節慶與明清文化專題研究、明清文化史專題:節慶、信仰與日常生活	2	超修之科目	2		選備
	中國經濟史	中國近代社會經濟史問題、貿易、外交與技術交流歷史專題、中國後社會主義經濟轉型:理論與問題、宋元農桑史、	2		2		選備
	中國科技史	科技史、中法文化技術交流史、明末清初西 學東漸、中國近代醫學史與公共衛生、科技 與社會、科技史與社會研究導論	2		2		選備
	中國藝術史	近世中國的帝國建構與圖像製作、清朝的帝國建構與圖像製作、「觀看」歷史:圖像所建構的中國近世史、中國圖繪史研究	2	可作為選備學分。 別中至少任選兩類別共7	2		選備
	世界通史	世界文明史	2	科	2		選備
	世界古代史	世界古文明、古希臘歷史與經典	2		科	2	3 選
介史 ————————————————————————————————————	世界近古史 (約 1500A.D. 至 1800A.D.)	近代歐洲貿易文獻選讀、文藝復興與宗教改 革、大航海時代研究專題、科學革命專題研 究	2	14 學 分 為	2	1	選備
	世界近代史(19世紀)	世界文明史二、近代英國史、西洋近代史(師大)	2	必備科目	2	2 選	選備
	世界現代史(20世紀以來)	德國史、西洋現代史(師大)	2	目 ,	2	五	選備
	東亞近代史	日文名著精選、日文名著精選二、日本近代 化的曲折、東南亞史(師大)、澳門史專題	2	,	2	4	選備
	北亞史	漢族士人與蒙元政權研究、歐亞大陸文化交 流歷史研究、史料、文物、圖像與遼金元研 究	2		2	選3	選備

第 111 頁

	南亞史	季風亞洲史、印度文明與當代社會、季風亞 洲與多元文化專題	2			2		選備
	美洲史	拉丁美洲文化概論、西班牙與拉丁美洲文化概論	2			2		選備
	世界文化史	藝術史、文化理解與歷史解釋、西洋科學的 起源與早期發展、科學史導論、東亞古圖專 題研究、地理大發現時期的古圖				2	5選2	選備
	世界社會經濟史	近代歐洲貿易文獻選讀歐洲的遠東貿易模式、商品的世界史	2			2		選備
	資訊媒體與 現代化	近代視覺文化、科技與社會、網路社會、電影與社會、攝影與社會、人文與科技變遷	2			2		選備
	近代西洋思想史	英文史學經典閱讀、英文史學名著選讀一、 西洋史學名著選讀、科學革命與啟蒙運動	2		<u>.</u>	2		選備
	近代西洋社 會文化	技術轉變與近代西方社會的形成:1600-1900、煉金術史	2			2		選備
地	地學通論 (或普通地 理學)	普通地理學	2	ي ا	必備			
理	地圖學	中國與圖學史	2	2	 公備			
	世界地理	歷史地圖中的世界地理	2	9	<b>必備</b>		-	
	公民教育	公民社會與法治	2		必備			
	社會學	社會學導論 .	2	至少	必備			
公	法學緒論	法學緒論	· 2	3	必備			
民	政治學	政治學導論	2.	科6學分	必備			
	經濟學	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	2		必備			
	倫理學	倫理學	2	分	必備			
			總學分	34 學	分,含	總學分	36 學	分,
要求學分數		-	必備30學分,選備		-	· · · · · · · · · · · · · · · · · · ·		
			4學分			備 34 學	多分	

#### 說明:

- 1、修習國中社會科領域歷史專長必備專門課程至少28學分(包含歷史主修必備科目至少16學分及其他 二主修專長(地理及公民)之必備科目各至少各6學分),領域核心課程2學分,選備專門課程至少4學 分,必備超修之科目學分可列為選備科目學分,共計要求總學分數為34學分。
- 2、本領域核心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為必修,其課程性質及內容與「社會科學概論」不同。修習「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學分可採計為選備科目學分數。
- 3、本表所列之學分數為各科可採計的學分數,非申請人的實修學分。實修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 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為要求總學分數,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若該科實修學分未能滿足 表列之採計學分數,則以同一列科目及其相似科目之累加學分數進行採計,需滿足本表所列學分數才 可採認。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 (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年○月○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針對特殊才能學生,依循自主、彈性及跨領域原則,就其特殊才能規劃客製化學程,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開創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更多可能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特殊才能學生欲申請客製化學習,須於入學後第2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及學習計畫,經導師及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 三、本校針對每一申請案,分別設置客製化學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 負責審核申請資格、課程內容與學位授予名稱等相關事宜。每一指導委員會委員 五至七人,由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組成,報請教 務長同意後聘任。
- 四、客製化學習學生,除修習校定必修課程外,另需修習經指導委員會規劃之學程, 其中應有一定比例之課程屬於某一專業領域,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 五、經核准修讀客製化學習學生,若放棄修讀,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 認定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
- 六、客製化學習學生完成畢業規定發給學位證書,經指導委員會審核授予本校現有中、 英文學士學位名稱,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教務長核准。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 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 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學位授予法」暨「學位 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 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 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 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 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 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 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 本學則辦理。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 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學位授予法」暨「學位 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 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 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 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學學大災害致使無理人之事者,其相關部法性。 學習者,然照教育。 學問,然照教育,然照教育, 學學學習權益。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與」, 學生學學學 與」, 數理 過後 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6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60000877J 號函,復本校申請辦理 106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 學位學程之核定結果辦理, 明訂法源。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 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 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 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 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 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 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 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 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 報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
		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
		招生入學考試。」依以上規
		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	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
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	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	學位學程招生規定」第十四
下子女)、参加教育實習或	下子女)、参加教育實習或	點:「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
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	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	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
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	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	格。」,依以上規定增修本條
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	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	第二項。
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	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	
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	
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	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	
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	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	
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	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	
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	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	
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	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	
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	入學。	
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		
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	一、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
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	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	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
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	辨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	校就讀者,因其修業年
進修、交換、 修讀雙學位	進修、交換、 修讀雙學位	限及畢業學分數等規定
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	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	與學士班不同,故修正
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	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	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	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	二、學生若有特殊情形需予
年限外,應令退學。	年限外,應令退學。	超、低修課程,因應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	生多元學習規劃,導師
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	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	輔導學生選課,修訂
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	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超、低修規定。
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	
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	
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	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分。但依本校 「全時校外	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	
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	實施辦法」辦理者不受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	限。	
學程生不受此限。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	平均(GPA)3.40 以上者,	
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	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	
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	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	
	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	
	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	
	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	
	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	
	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	
	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	一、依「大學校院辦理學
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	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	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
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	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	位學程審核作業要
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	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	點」增訂該類學生修
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	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	業年限及最低學分總
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	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	數及必修科目規定。
長修業年限四年。	長修業年限四年。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	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	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	實施辦法」,各教育階
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	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	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
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	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	其身心發展狀況、學
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	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習需要及其意願,向
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	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
<u> </u>	系、學位學程專業(門)	限;大學最高延長期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	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	間為四年。
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	之。	
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	
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	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	
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	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	
<u>分,</u> 惟各學系、 <u>(含學士後)</u>	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	
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	
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	<ul><li>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li><li>之。</li></ul>	
限。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	<ul><li>事業中級相當於國內</li><li>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li></ul>	
多、(今學上後)學位學程惠	问效了寸子仪一十級之图	

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

系、<u>(含學士後)</u>學位學程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 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 規定另定之。 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 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 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 其 輔系或雙主修, 其修業年 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 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 學程自訂。 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 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 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 之。 關規定另定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 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 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 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 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 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 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 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 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 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 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 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 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 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 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 位學程學生納入規範。 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 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 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 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 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 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 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 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 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 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 二條規定辦理。 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 限,已修足該學系、學位 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 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 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 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

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

習者,得繼續註冊入學,

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

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

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

交換、實習者,得繼續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		
辨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	明訂使已修足畢業學分但未
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	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	達成畢業條件學生,至少應
字ガ <u>蚁木達成辛素保什</u>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	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	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
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	→ スポー学期里修改補修 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	學。
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	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	子 、
一 字	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	
	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	
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	一 八條另一項核准延長休字 年限外,應令退學。	
今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		
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	學。	
學。	子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	第二十條學生入學前已修習	  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
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	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	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
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	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	工子位子位子位每個作
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	□ □ □ □ □ □ □ □ □ □ □ □ □ □ □ □ □ □ □	前所修學分抵免後,於本校
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	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	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
抵免學分辨法 申請抵免	免學分辨法 申請抵免學	於四十學分。
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	分。	
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	7,	
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		
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u> </u>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	一、依「學士後第二專長
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	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	學士學位學程規定」
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	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	入本校就讀者,因其
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	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	修業年限及最低應修
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	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	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
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	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	與學士班不同,應不
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	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	得申請轉系、組、學
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	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	位學程、雙主修,惟
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	系三年級肄業; 其於更高	仍保留其申請輔系及
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	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	雙重學籍之權益。
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	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4
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	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	條大學雙主修學生,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級肄業。 級肄業。 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 應修學分者,得分別 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 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 授予學士學位。修讀 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輔系者,不另授予學 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 位。 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 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 理。 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 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 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 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 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 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 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 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 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 系、組、學位學程。 系、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 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 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學位學程、雙主修。 明訂使延長修業年限原因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 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 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 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 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 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 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 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 程分别授予學士學位,其 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 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 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 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 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 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 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 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 畢業者為六月。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 (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 (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備查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函備查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46條 10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6475號函備查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1312號函備查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18、33條 105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59627號函備查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務會報修正) (106年)○月○○日105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 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 第 三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 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 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 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 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 限)。
-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 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 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 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資格。

-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 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 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 畢業資格。
-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 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第 十 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 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 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 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 始可網路選課。
- 第 十二 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 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 延 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 第 十三 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 第 十四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十五 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 學程學分證明。
- 第 十六 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 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 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 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u>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u>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u>(含學士後)</u>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 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 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 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 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者,得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u>或未達成畢業條件</u>,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 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 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 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 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 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 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 之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 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 六、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專案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 第 三十 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 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 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 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章 轉系 (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 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 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 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 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 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 學程、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 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 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 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 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 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 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 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 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 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 第 四十 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 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 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

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册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 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 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 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 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 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 五十 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 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 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 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 讀碩士學位。
-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 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 博士學位。
-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項上班研究中人於台灣聯入土與多於與中經絡讀博上與台標准本,依其依實相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 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 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今退學。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 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 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暑 期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八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

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 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 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 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 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 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 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 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 第七章 其 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 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 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 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 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 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 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 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 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 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 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 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 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 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 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 (肄)業校友申請更改 (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 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清華大學學程設置原則 (修正後全文)

8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〇〇月〇〇日 105 學年度第〇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本校除訂定修 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外,各教學單位得依本原則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 提供學生修讀。
- 第二條 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 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 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 三 條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
  - 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第 四 條 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 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 五 條 各學程得訂定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資格及人數限制。
- 第 六 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但須經核准 始可修讀之學程,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
- 第 七 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